



贏向輝煌 | 證券公會六十週年特刊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60<sup>th</sup> Anniversary Collection



SERVICES

# 服務篇

金榜·揚美名  
服務創造永遠

以保護投資大眾為依歸  
從地方性組織蛻變成為全國性公會  
始終著眼於營造最佳金融環境  
健全市場發展  
成功樹立推動國民經濟的典範



# A BRILLIANT FUTURE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60<sup>th</sup> Anniversary Collection



## 第三屆至第六屆理監事會工作成效

### 一、第三屆理監事會 (95年1月至96年3月)

#### (一) 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證券市場方面

1. 95年1月20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自營部門於權證核准發行後，得自行買賣及就所發行權證之避險買賣。
2. 95年2月22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出借其以自營、承銷或投資取得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3. 95年2月23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自營商於募集期間得購買上市(櫃)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4. 95年4月24日 函請各金融相關公會成立專案小組，共同推動爭取公司債、金融債持續免徵證券交易。

5. 95年6月5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自營商得以期貨交易人身份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6. 95年8月11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本公會並訂定相關契約範本供會員參考。
7. 95年10月1日 主管機關同意初次上市(櫃)案件採詢價圈購暨公開申購方式同時辦理，公開申購比例最高達該次提出對外承銷總數之30%。
8. 95年10月18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可經營國外期貨業務。
9. 95年12月18日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開始使用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新發行之共用電子憑證。

#### (二) 人員教育訓練及投資人教育宣導方面

1. 95年11月10日 舉辦「95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邀請兆豐銀行黃鈺鈞先生專題演講『雙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介紹』。
2. 95年6至9月 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地區辦理證券商「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3. 95年7月1日 啓用本公會電腦題庫與光學問卷計畫，以更公平、透明化之方式辦理各項人員訓練及測驗。
4. 95年8月31日 製作完成「證券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計畫範本」光碟，分送會員公司使用。
5. 96年6月28日 舉辦「96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邀請元大京華期貨公司詹

慶明協理專題演講『新加坡摩根台股指數與台股指數價差交易』。

6. 96年3月 舉辦『股票會議事程序之探討』研討會。

#### (三) 擷節證券商經營成本方面

1. 95年5月1日 主管機關同意取消證券商與投信基金從事結構債附買回交易須出具「證券商以結構式債券承作附買回交易聲明書」。
2. 95年6月1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方式。
3. 95年8月31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同一投資人於同一證券經紀商總、分公司委託買賣之對帳單，證券經紀商得合併列印後交付。
4. 95年10月16日 主管機關同意取消委託人當月成交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者，其買賣對帳單應以雙掛號函送之規定。
5. 95年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同意調整憑證售價方案延後2個月實施。

#### (四) 其他服務方面

1. 95年1月5日 與立法院財經法案促進會、台大財金所、交大共同舉辦「認購(售)權證稅負及市場發展」研討會，並於會後刊登七家報紙，籲請立法委員伸張權證的租稅正義。
2. 95年5月30日 函知各債券自營商會員，於承作債券附買回賣出交易時，配券成數至少應達面額之85%(含)以上。
3. 95年5月起 配合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有關債券利息課稅事宜，



- 研商「持有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利息所得及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課稅」議題。
4. 95年6月1日 證交所同意證券商得與銀行單一窗口總分行統籌辦理所屬證券商總分公司交割款項劃撥作業。
  5. 95年7月3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國內外法人可透過證券商開立的「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
  6. 95年7月18日 主管機關同意修訂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
  7. 95年9月11日 主管機關同意外國證券商在台分支機構申請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市場或複受託證券商許可時，應檢附之董事會議事錄，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
  8. 95年10月4日 建置「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系統」，供證券商申報各項報表。
  9. 95年10月13日 修正會員自律公約，增訂會員不得任用他公司一定比率人員之規定，避免會員挖角糾紛。
  10. 95年與96年 均獲頒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優等團體獎。
  11. 獲獎：96年度第21屆證券盃桌球錦標賽，本公會奪得團體男子乙組季軍。
  12. 96年1月 本公會更改英文名稱為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TSA)。
  13. 95年1月至96年3月 本屆理監事會捐助公益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487萬元，重要項目如下：
    - (1) 95年1月 與「時代基金會」和「亞洲私募股權基金協會」共同主辦「轉型之路－從創業投資到私募股權基金」研討會，贊助經費新台幣50萬元。
    - (2) 95年2月 贊助新唐人電視台在台灣製作財經節目，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
    - (3) 95年4月 協辦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2006 NTU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活動，贊助經費新台幣50萬元。

- (4) 95年10月 協辦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2006年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國際研討會」活動，贊助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
- (5) 95年12月 贊助乳癌防治基金會舉辦倡導婦女體認乳癌醫學常識、保健及系列公益宣導活動，經費新台幣50萬元正。
- (6) 96年1月 贊助台灣財務金融學會舉辦各項研討會、出版財務金融學刊，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

## 二、第四屆理監事會(96年3月至99年3月)

### (一) 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證券市場方面

1. 96年5月28日 證交所同意推出鉅額配對交易制度、調整鉅額逐筆交易制度，交割期調整為T日或T+2日。
2. 96年6月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承銷商得於總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外之科學園區、工業區設置承銷部門辦公處所。
3. 96年7月 證交所同意簡化上市作業，並放寬上櫃轉上市案件，得因股權分散需要以現金增資辦理。
4. 96年10月 主管機關同意推薦證券商於興櫃公司終止興櫃交易後，得以洽特定人方式，賣出持有該終止興櫃交易之公司股票。
5. 96年10月24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自行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者，其對外負債總額由現行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2.5倍，調高至4倍。
6. 96年11月12日 主管機關同意投資人融券賣出臺灣中型100指數、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股票或向證交所借券系統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前開成分股股票賣出，得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7. 96年11月20日 中央銀行同意全體銀行對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之證券商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上限之倍數，由現行1.5倍，調高至2.5倍。復於97年11月11日同意將倍數，由2.5倍，調高至3.5倍。
8. 96年12月10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於結清某一證券投資後之買賣價金，得委由受託證券商轉投資於另一種事前約定符合當地國市場規定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9. 96年12月10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購買未上市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及經其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10. 96年12月12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經核准之境外基金。
11. 96年12月28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
12. 97年2月1日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上市櫃權證與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業務避險改採合併控管方式。
13. 97年4月11日 主管機關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開放證券商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14. 97年4月14日 證交所同意鉅額交易增加早盤配對交易，並調整升降單位為0.01元，另同意鉅額委託賣出如已圈存，則不列入額度計算等措施。
15. 97年5月7日 證交所公告證券商分公司異常事項稽核報告查核結果如無缺失，且屬正常合理情事者，總公司得決定分公司異常事項稽核報告是否免陳報總公司。
16. 97年5月12日 證交所同意降低鉅額交易門檻為單一證券數量達500交易單位以上或金額達1,500萬元以上、股票組合5種股票以上且總金額達1,500萬元以上。
17. 97年6月5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與期貨自行買賣人員及經理人得兼任，且證券與期貨自行買賣部門得共用自營交易室。
18. 97年6月23日 期交所公告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者，得整併公司原內控制度及期貨商內控制度。
19. 97年7月28日 證交所同意鉅額交易開放借券賣出，投資人持有之證券不符合鉅額交易標準，可透過借券交易取得券源進行鉅額交易。
20. 97年10月6日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新增認購(售)權證全稱檔案(包含權證簡稱、權證標的、到期日、權證種類等資訊)，使投資人得以便利取得權證重要資訊。
21. 97年10月14日 財政部同意將公債發行前8日開始交易，延長為15個營業日，提高公債初級市場標購意願。
22. 97年10月31日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取消認購(售)權證實際避險部位與預計避險部位差異，不得超過20%之規定。
23. 97年12月29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權證發行標的，增加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編製之各類股價指數。
24. 98年1月5日 證交所同意放寬外國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掛牌之股權分散標準，以內部人以外之持股作為認定股權分散之標準。
25. 98年1月5日 主管機關同意取消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分散規定。
26. 98年1月12日 證交所同意調整鉅額逐筆交易時間(9:00~17:00)與配對交易時間(08:00~08:30、09:00~17:00)。
27. 98年2月13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採公開申購之現金增資案，得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調整承銷價格訂價時點、調降現金增資案及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訂價下限、開放98年底前到期或可賣回之轉換公司債得增設特別重設條款、放寬籌資項目可償還已發行之公司債及開放上市櫃公司得以前次籌資案尚未使用之資金償還流通在外之公司債等措施。
28. 98年2月 本公會放寬承銷商所洽特定人之對象得為發行公司及承銷商之內部人。
29. 98年2月2日 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傳播自營商買賣交易資訊不以個別自營商方式揭露。
30. 98年3月1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客戶得於該商品到期日或提前解約後次一營業日即可透過經紀商賣出證券商應撥轉之有價證券。
31. 98年3月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電子交易客戶得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變更通訊地址、家用電話、公司電話、個人手機、傳真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及電話、職業欄、電子信箱等項目。
32. 98年4月6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自營商警示股票監視標準，調整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成交買進或賣出數量，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量比率由20%放寬為25%。
33. 98年5月4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電子交易客戶可透過電子憑證申請補發密碼。
34. 98年6月6日 主管機關允准證券經紀商得接受期貨信託事業委任，擔任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經金管會所核准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
35. 98年9月 證交所同意自有資本適足率簡式計算法中，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天數，由累積最後三個營業日計算，減少為累積最後二個營業日計算。
36. 98年9月 證交所同意開放電子式專屬線路(DMA)下單經報備後得免電子憑證，證交所亦配合修正營業細則等規則。



37. 98年9月28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放之項目包括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
38. 98年9月28日 主管機關修正規定，將財富管理業務洗錢防制事項之規劃及監督由原內部稽核部門主管負責改由法令遵循部門主管負責。
39. 98年11月 TDR初次發行案件應以部分詢圈、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且比照國內初次上市櫃案件，公開申購配售數量最高可至30%。
40. 98年12月 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調整轉(交)換公司債處所議價附條件成交資料，由一批次增加為三批次；另於99年8月由三批次增加為四批次。
41. 98年12月 立法院通過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同意自99年1月1日起7年內暫停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經98年12月30日總統令公告施行。
42. 99年1月14日 經濟部商業司釋示有關公司法第175條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之相關疑義。
43. 99年1月29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同意證券商自營商於特殊交易目的情況下，可先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 99年2月 TDR初次發行案件自掛牌日起之10個交易日內，承銷商應依TDR漲幅及市場供需情形，按比例釋出自行認購部位以落實承銷商市場供求調節機制。

#### (二) 人員教育訓練及投資人教育宣導方面

1. 96年7月1日 本公會新增「證菁學院」網頁查詢學習紀錄功能。
2. 96年8月10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受暫停執行業務處分之證券商業務人員，得於處分期限屆滿日後先申請恢復執行業務，並於恢復執行業務後三個月內參加本公會辦理之「法紀教育訓練」。

3. 96年12月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修正「會員廣告物管理」新制，由原「事後備查制」調整為「申報生效制」及增列不當廣告行為管理規範。
4. 96年12月 印製「證券投資人如何取得證券暨期貨相關資訊」宣導手冊130,000冊、證券管理法令摘錄12,000本，供在職訓練及法令宣導使用。
5. 96年12月12日 舉辦「96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邀請中信證券溫宗憲資深經理專題演講『海外有價證券交易實務』。
6. 97年9月25日 舉辦「97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邀請證交所林益田副組長及櫃檯買賣中心蕭仁志組長專題演講『證券自營商業務常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
7. 98年2月9日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辦理上市櫃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等「公司治理」課程。
8. 98年5月7日 爭取放寬外國人參加我國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認可測驗辦理次數由原每年二次調整為四次，並維持原來收費不漲價。
9. 98年8月 與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簽訂「企業評價專業訓練課程合作協定」，以共同合作開辦相關企業評價實務課程。
10. 98年8月 申請通過教育部認可本公會為辦理「探索證券市場」教師研習機構。
11. 98年10月14日 舉辦「98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邀請元大證券高子均資深副總專題演講『期貨交易新趨勢及經驗分享』。
12. 99年2月起 於台北市、花基宜、新竹縣市、彰化縣、屏東縣等5個地區主辦「高中職公民教師資產市場」研習班，總計有278位高中教師參加研習。
13. 99年10月6日 舉辦「99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邀請元大證券郭軒岷副總專題演講『風險管理與自營獲利經驗分享』。

#### (三) 擲節證券商經營成本方面

1. 96年3月 協調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將主卡含晶片卡憑證效期二年由2,550元調降為2,000元，副卡含晶片卡憑證效期二年由2,000元調



- 降為1,000元，每兩年可替證券商節省300萬元採購費。
2. 96年7月11日 公告增訂「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認購(售)權證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或損失，得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
  3. 97年1月21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對帳單寄送作業，於取得委託人同意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之。
  4. 97年7月10日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發行權證時，得採電子化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
  5. 97年8月25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規範：(1)放寬證券商郵寄對帳單應留存之寄送證明，不以郵局出具者為限。(2)若證券商採掛號寄送確保對帳單送達，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對帳單資料全部列示，得不適用對帳單資料列印時應隱藏部分帳號或個人資料之規範。
  6. 98年2月27日 證交所放寬證券商總公司督導查核分支機構作業，應檢送該公司之報告及附件得以儲存媒體方式辦理。
  7. 98年3月9日 集保結算所同意免費協助外埠地區證券商以郵寄方式處理有關集保業務事項。
  8. 98年3至8月 本公會配合證交所「證券市場專業課程培訓計畫補助專案」，爭取補助現職及離職未滿三年從業人員訓練經費新台幣6,000萬元，嘉惠從業人員約12,000人。
  9. 98年4月8日 主管機關函釋同意證券商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得免補足提列以前年度用以彌補虧損之數額。
  10. 98年5月22日 財政部函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若與投資人訂有手續費代收轉付合約者，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得按扣除代收轉付上手證券商手續費後之淨額，報繳2%營業稅。

11. 98年6月23日 主管機關允准年限屆滿二年以上之稽核報告得以儲存媒體方式保存。
12. 98年6月29日 啓用證菁學院「線上證書列印」服務，每年可為公會節省證書印發約達20,000份之紙張印製及郵寄等成本約20萬元。
13. 98年7月1日 集保結算所同意完成以架設專線方式受理執行機關之查詢案件，並由司法院各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推行實施。
14. 98年12月9日 證交所同意證券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比照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可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15. 98年12月9日 證交所同意基金專戶與全權委託等機構投資人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交割者，以及機構投資人親自開戶，但委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者，均得免除以雙掛號函證方式確認授權開戶。
16. 99年1月15日 證交所同意經專案核准之外國投資核可帳戶，得比照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及國內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商不必向證交所傳輸「委託買賣證券代理人」資料。
17. 99年2月1日 證交所同意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之證券商，符合一定標準者，其總公司查核分公司之頻率，得由每月一次放寬為每季一次。
18. 99年11月10日 主管機關同意取消國內債券型基金投資以債券為金融資產證券化標的資產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時，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檢附「董事會聲明書」向主管機關報備之規定。

#### (四) 其他服務方面

1. 96年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將掛牌證券上市(櫃)除權除息等公告訊息，提供檔案供證券商下載。
2. 96年3月12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3. 96年6月6日 證交所同意開放證券商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至他家證券商開立普通交易帳戶，並得在他家證券商開立信用交易帳戶。復於99年1月26日同意開放證券商內部人員可以在所屬證券商從事信用交易。
4. 96年9月26日 本公會與日本證券業協會(JSDA)於台北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5. 96年11月6日 本公會代表赴日本東京參加「2008年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年會準備會議」。



6. 96年11月12日 本公會參加行政院研考會「優質民間非營利網站獎助計畫-網際營活獎」活動，贏得最佳網站內容獎，獲頒獎座及7萬元獎金。
7. 96年11月29日 證交所同意建置證券商在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時之通報處理機制。
8. 96年12月3日 本公會與蒙古國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協會(MSDBA)於台北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9. 96年12月13日 本公會與韓國證券業協會(KSDA)於韓國首爾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10. 97年1月22日 主管機關同意：(1)開放未滿20歲自然人及未居住我國境內之國外自然人得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2)放寬證券商於取得投資人書面同意後，可直接提供非中文之資料或研究報告。(3)簡化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作業程序，證券商僅需備妥相關文件並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完成作業即可。
11. 97年2月 主管機關同意修改「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及「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證券說明資料」相關規定，排除中國大陸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限制。
12. 97年3月13日 本公會與泰國證券商協會(ASCO)於泰國曼谷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13. 97年3月17日 本公會修正會員自律公約，明訂不得有破壞同業和諧、合理競爭秩序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並增加「警告」乙種處分態樣。
14. 97年4月18日 本公會與越南證券業協會(VASB)於台北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15. 97年5月 本公會更新設計公會會徽。
16. 97年7月14日 本公會與德國證券業聯盟協會(BWF)於德國法蘭克福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17. 97年7月18日 本公會與波蘭證券經紀業務員暨投資顧問協會(PABIA)於波蘭華沙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18. 97年7月30日 證交所同意放寬通報標準為證券商同一申報日違約客戶金額總計達「單一投資人或單一有價證券違約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之標準者，於次日傳真至證交所。
19. 97年8月7日 本公會與澳洲金融市場協會(AFMA)於澳洲雪梨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20. 97年8月11日 本公會與印尼證券商協會(APEI)於印尼雅加達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21. 97年11月 本公會參加主管機關推動我國採用IFRSs專案小組。
22. 98年1月20日 本公會公佈「雷曼連動債爭議態樣處理原則」，協助會員有效解決雷曼連動債爭議案件。
23. 98年4月9日 本公會與馬來西亞證券經紀商協會(ASCM)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24. 98年9月7日 本公會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於英國倫敦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25. 98年9月 本公會赴英國倫敦協助證交所主辦之「海外台灣投資論壇暨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宣導會」。
26. 98年10月27日 證交所同意放寬證券商得將各違約處理專戶，開立於同一證券商經紀商，排除不得重複開戶之限制。
27. 98年11月13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之條件：(1)針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單筆投資」金額計算，放寬為「單日」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成交總金額為計算標準。(2)對專業投資人之資格審核認定，亦由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逐次」申請原則改為「一次性」申請原則。
28. 98年11月24日 本公會與香港證券業協會(HKSA)於香港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29. 98年11月30日 本公會公告施行「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辦理合作推廣業務應注意事項」。
30. 98年12月19日 本公會與期貨公會假高雄澄清湖舉辦「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健行活動」。
31. 本公會於97年至99年連續三年，榮獲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優等團體獎。
32. 96年4月至99年2月 本屆理監事會捐助公益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1,045萬元，重要項目如下：
  - (1) 96年4月 贊助台灣財務金融學會，舉辦各項研討會與出版財務金融學刊，經費新台幣50萬元。
  - (2) 96年5月 贊助台灣客壇協會、台灣大學金融中心與台灣金融教育協會，舉辦之「2007年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金融機構與資本市場」，經費新台幣30

萬元。

- (3) 97年4月 贊助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台灣金融與經濟情勢研討會-台灣資本市場改革」，經費新台幣30萬元整。
- (4) 98年4月 配合教育部推動「社會關懷」理念及落實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打造零失學」，捐助新台幣10萬元整。
- (5) 98年8月 捐助莫拉克颱風救災行動，經費新台幣500萬元。

### 三、第五屆理監事會 (99年3月至102年3月)

#### (一) 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證券市場方面

- 1. 99年3月2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30% 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紅籌股)及陸股ETF，及本國企業於境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
- 2. 99年3月2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之：(1)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2)紅籌股；(3)全部以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香港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為成分股之ETF。



▲ 金管會陳裕璋主委率領李啓賢局長於99年5月25日至本公會視察。



▲ 本公會榮獲內政部98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優等團體獎，公會並有四名同仁榮獲優良人員獎。



◀ 本公會參與莫拉克颱風賑災活動捐款500萬元，榮獲內政部頒發感謝狀。





3. 99年4月1日 主管機關同意TDR初次發行案件提撥公開申購配售之比例上限由35%再次提高至50%。
4. 99年4月7日 主管機關開放得發行國外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之權證，證券商於99年9月發行港股權證上市買賣。
5. 99年6月2日 證交所同意函示：證券商開立「權證履約款項代收付專戶」及「申購有價證券代收付專戶」之過渡性銀行帳戶得合併使用，並得為證券商辦理代收付性質業務之過渡性專戶，惟不得流用且每日應結清不得留有餘額。
6. 99年7月6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得向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借券。另於99年7月13日同意開放證券商自營部門可透過其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7. 99年8月16日 證交所同意以「929」信用交易帳戶進行融券賣出或買進償還融券交易避險時，若因受託經紀商發生錯誤，得以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
8. 99年9月3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9. 99年9月9日 主管機關同意函釋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於集中市場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定。
10. 99年9月30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辦理認購(售)權證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與避險操作，以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該受益憑證所表彰股票組合之避險者，不受證券商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總額限制。
11. 99年11月12日 櫃買中心同意本公會建議，修正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公告內容，以減少投資人對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轉(交)換公司債之申請轉(交)換日期之誤判。
12. 99年11月19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專業投資機構如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首次公開募集之股票者(例如保險業)，證券商得接受其委託，協助參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首次公開募集股票之申購作業。
13. 99年12月21日 證交所於本公會第5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說明解釋：「有關人員處置案，凡情節輕微者(處分二個月以下者)，受證券周邊單位處分後，主管機關不再進行處分；凡情節重大者(處分三個月以上者)，受證券周邊單位處分後，主管機關仍依證交法第56條進行處分。」。
14. 100年度 本公會就内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含證券商、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建議調降查核頻率及減少查核項目與相關稽核作業，經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期交所及本公會部分採行者計56項。
15. 100年1月 主管機關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放寬證券商19種轉投資業別單一標的投資限額的計算基準，從「實收資本額」改為「淨值」，並對證券商轉投資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的投資限額，從實收資本額的10%，提高至證券商淨值的20%。
16. 100年1月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修改權證到期結算價計算方式，標的證券權證到期日結算價以收盤前60分鐘內成交價格之平均價計之，標的指數權證到期日結算價以收盤前30分鐘內指數之平均數計之。
17. 100年6月1日 主管機關開放權證發行人得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牛熊證自100年7月1日正式於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掛牌。
18. 100年6月1日 主管機關同意初次上市(櫃)案件採詢價圈購暨公開申購方式同時辦理，申購配售比例再提高至60%。
19. 100年7月4日 證交所同意以避險專戶買賣有價證券發生超賣情事者，處分所屬業務部門經理人以取代處分自營部門經理人。
20. 100年7月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開放證券商之電子交易客戶得比照簽署「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之方式，以電子簽章簽署「第一上市櫃風險預告書」。
21. 100年7月29日 完成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

22. 100年9月30日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買賣國外成分證券ETF受益憑證、發行認購權證除權在途避險標的證券、持有非本身承銷之國內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及股權衍生性商品等之避險需求，不受借券賣出限制。
23. 100年9月30日 主管機關同意將境外結構型商品納入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24. 100年9月30日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自營商因應發行認購權證，除權在途避險標的證券之避險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降低權證發行證券商承擔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25. 100年10月 主管機關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放寬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範，由250%降低為200%。
26. 100年10月4日 主管機關將認購(售)權證現金結算之交易性質，由「標的證券」之交易，修正為「其他有價證券」之交易，證券商發行的認購(售)權證，在到期或提前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時，不必再繳交標的股票之執行價格或市價千分之三的證交稅。
27. 100年10月17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海外交換公司債、海外附認權公司債及海外結構型債券。
28. 100年10月31日 主管機關同意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依不同交易目的(例如自行買賣業務、認購(售)權證業務及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於集中市場買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定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得排除同條第一項提報董事會重議或至少可列入得經董事會概括授權之交易項目範圍。
29. 100年11月17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為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流動量提供者之造市交易行為，暨為進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一項買賣處理程序及第36條之1第二項研究報告市場公開限制。
30. 100年12月13日 本公會召開第5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北區負責人業務座談會，由黃敏助理事長遞呈證券產業建言書予吳敦義副總統。

31. 100年12月19日 證交所同意鉅額交易取消成交日(T日)交割，以維持市場公平性，避免投資人利用交割期不同，賣出未持有之證券。
32. 100年12月30日 集保結算所公告「證券商專戶配股轉帳專戶資料維護交易」及相關電腦作業，發行人交付無償增資新股時，於證券商各集保專戶依實際配股進行轉撥作業。
33. 101年1月10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以自有資金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標的，由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40%，修正為依財務性、策略性投資分別計算其總額，且投資上限分別放寬為證券商淨值30%、40%。
34. 101年1月13日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海外子公司得依當地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經營涉及陸股標的有價證券之各項業務。
35. 101年3月14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36. 101年3月14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海外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 本公會召開第5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北區負責人業務座談會，並遞呈證券產業建言書予吳敦義副總統



37. 101年3月15日 主管機關取消證券商持有創業投資事業之股份限制，證券商轉投資事業改以總額控管，且以淨值之40%為總額之上限，不再另行規範投資個別事業之額度；其中對於轉投資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20%。
38. 101年4月 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得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
39. 101年4月18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0. 101年5月24日 證交所公告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證券商之自營部門，得申請開立「888888-8」帳號之借券帳戶，俾供借券賣出標的證券之用。
41. 101年7月11日 主管機關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契約之訂立由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修正為「備查」部分，加速權證上市(櫃)掛牌時間。
42. 101年9月17日 主管機關同意國內企業申報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無須檢送承銷商評估報告，改以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取代之。
43. 101年9月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海外子公司如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瞭解備忘錄(ISOCO MMoU)簽署主管機關地註冊並取得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可承作之營業範圍依當地證券或期貨主管機關核可範圍為之。變更營業項目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3條事先向主管機關申報。
44. 101年9月21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於境外開立人民幣帳戶，並俟我國外匯指定銀行得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後，得於境內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人民幣帳戶。
45. 101年10月11日 主管機關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

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46. 101年10月17日 主管機關同意將本國企業於外國交易市場發行之公司債納入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轉(交)換公司債等之信評規定。
47. 101年10月17日 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支出總額度為證券商淨值30%。
48. 101年10月17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1)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2)得接受委託買賣之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外國債券及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門檻由BBB 調降至BB級。
49. 101年11月5日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權證發行人於其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流通在外發行單位達實際發行單位總數之90%(含)以上時，得申請增額發行認購(售)權證。
50. 101年11月22日 主管機關公告修正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法，包括(1)初次公開發行(IPO)包銷取得之或有部位風險約當金額之計提方式降為25%，(2)證券商特殊集中度第一類及第二類風險約當金額之計提方式調整為僅加重計提持有之超限部位，並改採累進方式計算，(3)若證券商有2年以上之營業毛利為負值或零時， $\gamma$  值改為由證交所每年參酌綜合證券商之平均營業毛利率訂定並公告之。
51. 101年11月6日 證交所同意謹慎處理證券商客戶之申訴或檢舉案件之處置，避免在無法通盤了解或查證全部事實之情況下，依據不完整之查核結果貿然對證券商為處置。
52. 102年1月 證交所 公告修正「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修正負債占淨值比率、錯帳發生率及選案股票營業比率等三項評分方式。
53. 102年2月21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另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 (二) 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投資人教育宣導方面

1. 99年下半年辦理ECFA推廣活動，包含：召開「ECFA宣導工作」聯合會



議、辦理「ECFA-金融議題」說明會(新竹、台中、台南、高雄4場次共600餘人參加)、辦理會員證券商「ECFA種子師資培訓(8家會員公司申請,約810位主管參訓)、向證券商宣導(北中南東區共辦理467場宣導活動,宣導人數約2.7萬人),以行動支持政府兩岸政策,期望加快兩岸證券暨期貨實質業務開放與交流。

2. 99年9月30日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辦理「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研習課程。
3. 100年7月12日至8月21日 於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嘉義、彰化及高雄等8地區,舉辦20場證券商營業員權證教育訓練課程,參加人數達2,000餘人。
4. 100年8月24日 舉辦「100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邀請凱基證券溫宗憲副總專題演講『全球投資的新契機』。
5. 100年12月15日起 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3地區,辦理6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專題講座,參與人數達800餘人。
6. 101年3月16日 舉辦「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宣導說明會」。
7. 101年9月20日 舉辦「101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邀請證交所顏榮禮先生及賴冠宇先生專題演講『證券自營商從事債券交易相關規範』。
8. 101年12月5日起 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3地區辦理5場「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之專題講座,邀請檢察官擔任講座,參與人次達480餘人。
9. 102年1月 本公會邀請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主辦4場「證券商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制度訓練課程」,協助證券商落實執行個資法令規定之具體作為。
10. 102年1月 本公會公告修正「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

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放寬第8條廣告案件之申報規範,事前申報部分僅保留高風險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境外結構型商品)、價格與贈獎促銷活動及使用最高級用語等五種類型的廣告,其餘都放寬為事後10個營業日備查或免除申報義務。

### (三) 擲節證券商經營成本方面

1. 98年5月 證交所公告修正「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條文,風險管理人員每年持續在職進修時數,由每年至少36小時以上,減少為每年至少12小時或每兩年至少24小時以上。
2. 99年5月3日 主管機關公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其分支機構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惟需指派專人辦理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並自99年7月1日起實施。
3. 99年8月19日 本公會與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協商達成共識,權證原始未銷售部位、掛牌後收回及釋出部位之淨損益,屬於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有價證券損益,得從權利金收入扣除,權證發行人96年度高達新台幣20億元待補稅金額,得以免除。
4. 99年8月20日 證交所同意調整其借券系統定價、競價交易之證券商手續費計價方式為:訂定最低收費標準(借券人以1,000元計、出借人以100元計)、證券商代客戶洽尋券源得向借貸雙方酌收費用。
5. 99年9月16日 證交所放寬證券商分支機構稽核人員請假時,可逕由總公司稽核人員代理,且毋需事先申請核備,亦毋需辦理異動登記。
6. 99年9月 本公會與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協商,就證券商電子交易客戶已下載但一段期間未使用之憑證得採取優惠計價並調整同一帳戶使用多張憑證計價方式。
7. 99年10月7日 證交所同意放寬證券經紀商得於受託前一營業日收取應預收之款項,未成交之預收款項因逾銀行營業時間者,得於次一營業日退還,該款項之利息歸屬由證券經紀商與投資人議定之,並留存紀錄。
8. 100年1月26日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調降權證上市櫃掛牌費,每檔至少減少新台幣1萬元。
9. 100年2月16日 期交所放寬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採自行查核制並符合一定標準者,總公司查核分公司之頻率得由每月一次調整為每季一次。
10. 100年11月17日 集保結算所同意開放證券商辦理「保管機構客戶買進撥轉」交易(交易代號134)之媒體傳送「存券匯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923),及



「借入餘額匯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425S)得免填具交易傳票。

11. 100年12月1日 證交所同意調降交易經手費及業務服務費，交易經手費部分：由原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65調降為萬分之0.52；業務服務費部分：由原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65調降為萬分之0.585。
12. 100年12月19日 證交所同意提供借券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者)之提前還券申報與還券申報批次上傳機制。
13. 101年1月1日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調降資訊使用費及資訊設備使用費，證交所以原「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之85折計收，櫃買中心「資訊設備使用費」則以95折計收。
14. 101年1月11日/101年1月13日 主管機關同意結算基金金額調整為：集中市場由新台幣80億元調降為64億元(證交所30億元，證券商34億元)、櫃買市場由新台幣28億元調降為20億元(櫃買中心4億元，證券商16億元)，經調整後證券商合計可退回新台幣24億元(集中16億元、櫃買8億元)。主管機關並於101年2月3日核定101年度證券商繳存交割(給付)結算基金之計算比率。
15. 101年3月1日 證券商應以簡明方式並依規定格式刊登日報，承銷商並應自公告日起至掛牌當日結束為止，於網站登載之完整版承銷公告。
16. 101年3月1日 證交所、櫃買中心同意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間從事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可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告，免除召開說明記者會。
17. 101年3月7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規定，明訂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之證券商，其總公司查核分公司之頻率於納入配套措施後調整為至少每半年一次；期交所亦配合於101年3月15日放寬之。

18. 101年9月21日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得於境外開立人民幣帳戶，以降低證券商海外投資之換匯及作業成本。
19. 101年10月 證交所公告修正「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條文，放寬國際風險管理師(PRM)證照，可為風險管理單位中執行風險管理或操作之人員之資格條件之一。
20. 101年10月 本公會公告「證券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義務注意事項」及「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告知與同意書參考範本」、「當事人同意書參考範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權利申請書參考範本」四個參考範本，供會員參考。
21. 101年12月 證交所同意於逐筆交易實施前即實施「連線處理費」(「原電腦設備使用費」)新收費方式。依證交所100年資料估算，新收費方式計收之金額約為全體證券商繳交金額之8折。

#### (四) 其他服務方面

1. 溯自99年1月1日起 本公會將主管機關對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所為糾正以上之處分揭露於本公會網站。
2. 99年3月2日 證交所同意證券商經紀商接受委託人買進變更交易方法股票或處置股票時，僅有委託買進的委託人本人名義為匯款人，始可匯入證券商預收款交割專戶。
3. 99年3月23日 本公會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增訂第20條之1規定，建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通報機制。
4. 99年5月21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申購。
5. 99年6月 本公會於官網增設「國際投資警訊」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國際投資警訊。
6. 99年7月 本公會與中國證券業協會(SAC)於台北共同舉辦兩岸資本市場研討會。
7. 99年8月18日 本公會承辦內政部績優團體觀摩活動，假台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群英堂承辦99年度全國性職業團體績優團體觀摩活動。計有全國各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長官，約230人參加。
8. 99年10月28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專業投資人申請條件：(1)提供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財力證明，得加計投資人之境外資產；(2)單筆投資逾新台幣300萬元之

等值外幣，包括逾新台幣300萬元所為之單筆投資(非外幣)，惟不包含投資人在該證券商所進行之其他交易，亦不包含投資人在其他金融機構之交易；(3)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台幣1,500萬元，其資產係指庫存(存量)，而非交易量(流量)，且不得加計投資人於其他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

9. 99年11月2日 主管機關同意簡化證券商申請新增可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市場之相關配套措施，證券商於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申報平台」申報新增可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市場相關資料，並經公會確認申報資料備齊後次一營業日起即可受託買賣。
10. 99年12月1日 本公會公佈「證券商辦理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提供年度所得資料處理原則」供證券商參考。
11. 100年9月21日 主管機關允准放寬專業投資人申請條件，同意以符合單筆投資逾300萬元等條件申請為專業投資人，應於第一筆交易時即符合資格，後續毋須每筆交易均達300萬元以上。
12. 100年10月4日 本公會與義大利金融中介機構協會(ASSOSIM) 於義大利米蘭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13. 100年10月 本公會協助土耳其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協會(TSPAKB)於台北辦理投資說明會。
14. 100年10月17日 證交所同意投資人於T日買進股票，而T+1、T+2日向證券商申請借貸款項時，得不受該股票因被處置而公告為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致無法申請借貸款項之限制。



▲ 本公會與中國證券業協會共同舉辦兩岸證券業研討會，由中國證券業協會俞白樺副秘書長及寶來證券黃古彬總經理共同主持綜合座談，兩岸業者針對當地市場架構現況進行對談。

15. 100年10月26日 證交所同意金控公司「共同行銷」手續費收入，得比照外國金融機構得予分潤。
16. 100年11月14日 本公會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不得對弱勢族群進行推介。
17. 101年1月10日 成立「推動電子通訊投票專案小組」。
18. 101年1月12日 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本公會為配合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所修訂「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本公會並於101年1月13日函知各會員參酌。
19. 101年2月 本公會協助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CVM) 辦理圓桌研討會。
20. 101年3月1日 主管機關函知各債券自營商會員並副知各業公會，將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附條件交易(RP)取具之擔保品價值由85%提高至少為面額90%以上。
21. 101年3月7日 本公會公布訂定「證券商内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範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含内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供會員公司參考遵循。

22. 101年4月2日 本公會訂定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
23. 101年5月17日 主管機關同意公司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得被動轉介客戶至財富管理部門，並由公司依內部規定給付適當之轉介報酬，並自101年5月21日起實施。
24. 101年5月17日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總公司已獲核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其分支機構申請時，如聲明與總公司營業計畫書相同者免附營業計畫書，聲明有差異者應明確敘明差異處。
25. 101年6月1日 本公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對委託人宣讀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須知重要內容之錄音紀錄：(1)證券商應保存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2)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
26. 101年7月9日 本公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3條，增訂營業處所範圍之規定。
27. 101年7月20日 本公會公布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以供會員公司參考遵循。
28. 101年12月12日 本公會與印度交易所成員協會(ANMI)於印度新德里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29. 101年12月 本公會在香港辦理「金管會與香港台資證券商座談會」。
30. 102年1月21日 本公會(1)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之1，增訂向委託人推介買賣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應於事前告知所推介標的信用評級狀況。(2)修正風險預告書範本，增訂國家主權評等變動風險警示告知。
31. 本屆理監事會期，獲頒多項獎項：
  - (1) 99年10月25日 本公會參加陸委會第八屆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評選，獲頒經濟類績優團體獎項。
  - (2) 100年至101年 本公會連續二年榮獲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優等團體獎。
  - (3) 102年 本公會榮獲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特優團體獎
  - (4) 102年2月19日 本公會榮獲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最佳參與貢獻獎。
31. 99年3月至102年2月 本屆理監事會捐助公益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733萬元，重要項目如下：



▲ 本公會與印度交易所成員協會(ANMI)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建立台印兩協會會員間未來相互交流合作的平台。



▲ 本公會連續多年獲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優等團體獎，獲遴選承辦內政部99年度績優團體觀摩活動，由尤錦芳副秘書長進行業務簡報。



▲ 本公會榮獲內政部100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優等團體獎，由內政部簡太郎次長頒發獎勵狀，本公會由莊太平秘書長代表受獎。

- (1) 99年9月 贊助臺灣財務金融學會「財務金融學刊追求國際傑出企劃案」，經費為新台幣30萬元。
- (2) 100年1月 與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共同合辦「兩岸金融研討會暨渤海高峰論壇」，經費新台幣30萬元。
- (3) 100年10月 捐贈「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新台幣50萬元。
- (4) 100年11月 贊助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舉辦之「2012年第八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經費新台幣50萬元。



▲ 金管會獎勵參與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10大績優用戶，本公會榮獲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最佳參與貢獻獎第四名。

#### 四、第六屆理監事會 (102年3月迄今)

##### (一) 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證券市場方面

1. 102年4月30日 中央銀行同意證券商得向外匯指定銀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拆款。
2. 102年7月5日 集保結算所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櫃、興櫃公司無選舉議案及有選舉議案但持有股數未滿1,000股股東，申請補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暨委託書作業訂定一致性作業規範。

3. 102年7月10日 主管機關同意將「外幣拆出」納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第一項第五款「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4. 102年7月26日 證交所放寬權證發行張數最低為5,000張，使權證商品設計彈性更大，提供的商品更為多樣化。
5. 102年8月 主管機關同意釋示：「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與其金控內其他子公司間，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2項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規定，交互運用其客戶之基本資料。惟經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資料時，應立即停止共同使用」。
6. 102年9月12日 本公會公布「證券業辦理SWIFT之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參考範本」。
7. 102年9月24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因發行認購權證避險之需，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平盤以下不得放空限制。
8. 102年9月25日 櫃買中心修正規定，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銷售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結構型商品為限。
9. 102年9月27日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擔任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若其自營部門同時



▲ 金管會曾銘宗主委於102年8月1日上任，即於8月8日視察本公會並至第六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上致意，表示金管會將敞開大門，傾聽各界的意見，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遞交證券產業建言書。



▲ 金管會證期局吳裕群局長於102年9月13日上任，並於10月17日蒞臨本公會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指導，表示證期局將盡全力推動金管會的重大政策。





- 以本身名義參與應募且有接受專業投資機構於證券商與發行人簽訂財務顧問契約前以書面委託標購者，該委託標購可自證券商持有之債券數量中扣除，惟取得當天未出售予專業投資機構者，應納入自行持有之額度。
10. 102年10月11日/102年10月16日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本公會明訂以內部人就任日起及解任日前之異動股數為申報原則，以減少股務機構申報作業錯誤及提升申報作業效率。
  11. 102年10月15日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得與專業投資機構承作未掛牌外幣債券之交易，惟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人民幣債券及結構型債券；另於103年8月1日同意放寬買賣未掛牌之國外發行之人民幣債券。
  12. 102年10月15日 主管機關同意刪除證券商自接獲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核准或生效函同一年度內不得再次申報(請)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限制。
  13. 102年11月 集保結算所同意開放電子交易客戶得以電子憑證變更保管劃撥帳戶之基本資料。
  14. 102年11月18日 中央銀行同意公布證券商辦理外幣拆借款總餘額，以不得超過其淨值一倍加計外幣有價證券包銷餘額計算。
  15. 102年12月3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30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20%額度限制。
  16. 102年12月5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6條第二項所稱「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之適用範圍，包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開戶。
  17. 102年12月9日 證交所公告，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時，客戶交付信託之有價證券其信託契約屬於「委託人未保留運用決定權」，且約定「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出借有價證券」者，得以定價、競價及議借交易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出借。
  18. 102年12月26日 中央銀行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19. 102年12月30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只要有發行標的證券之權證，即可進行融券賣出，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20. 102年12月30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自行訂定買賣有價證券之分析報告、買賣決策、定期檢討及變更買賣決策等處理程序回歸其內部控制制度。
  21. 102年12月30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包括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22. 102年12月 證交所同意修訂「處理證券商或其受僱人員申復查核缺失處置案件作業程序」，除更改法規名稱外，增設有外部委員及訂定申復委員會議事規則，並邀請本公會、外部公正人士參與申復案審查。
  23. 102年12月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
  24. 102年12月30日 主管機關同意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法規部分條文，包含有取消信評、放寬證券商轉投資限制、取消人員專任限制等。
  25. 103年1月3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發行認購權證避險衍生性商品之避險需求得借(融)券賣出，及放寬企業於國內或赴海外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或避險等交易需求，得借券賣出。
  26. 103年1月6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
  27. 103年1月6日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發行認售權證、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避險需求，避險專戶借券賣出不受每日借券賣出額度上限控管。
  28. 103年2月 本公會修正簡化承銷商評估報告進銷貨憑證抽核作業以落實會計師、承銷商專業分工。
  29. 103年3月5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興櫃股票及私募基金。
  30. 103年3月6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自營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採全權委託方式辦理。
  31. 103年3月9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價格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並定位為常態性機制。
  32. 103年3月11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經紀商得擔任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
  33. 103年3月24日 櫃買中心同意提供畸零天期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價格試算功能。
  34. 103年4月11日 行政院修正取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中華民國證券須於境內設立納稅代理人之規定。
  35. 103年4月 櫃買中心同意修正證券商資本適足率進階計算法計算範例於證券商持有可轉債(CB)而賣出可轉債買權(Call on CB)時，證券商應將持有之CB歸入權益商品計算其市場風險，但證券商於CB轉換之標的股票其市價低於轉換價格時，應再將CB歸入利率商品計算其個別風險。



36. 103年4月24日 主管機關函釋：「金控公司之證券子公司與銀行子公司間辦理外幣拆款，經董事會授權，且交易條件未優於同業，視同符合金控法第45條規定」。
37. 103年6月 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申請上櫃規定，證券商符合同意函之審查標準，於依規定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後，即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函。
38. 103年6月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興櫃公司得辦理現金增資，承銷團應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承銷總數之10%至20%，另申購委託書、承銷公告應加註警語提醒投資人申購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並注意相關風險，且投資人須先行完成簽署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後始能參與申購。
39. 103年6月 主管機關同意修正刪除具有普通股轉(交)換及認購權有價證券其到期日前10日不得轉換之規定。
40. 103年6月12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信基金。
41. 103年6月23日 主管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3款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關係，訂定發布「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以行紀關係買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令。證交所並配合於103年8月22日增訂「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作業要點」。
42. 103年6月23日 主管機關同意實施「買進」上櫃有價證券額度由現行淨值2倍調高為淨值4倍。
43. 103年6月30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44. 103年6月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淨值之40%提高至淨值之100%，並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海外子公司，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或提供保證。
45. 103年7月1日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權證流通在外發行單位，達實際發行單位總數之80%(含)以上即可申請增額發行。
46. 103年7月 證交所同意比照期交所開放API功能下單，以利投資人擁有多元且豐富之交易方式。
47. 103年7月18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買賣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等限制，並公告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等條文。
48. 103年7月25日 主管機關同意刪除證券商自行買賣債權性質有價證券信用評等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規定，其持有外國債券為無信用評等或未達BBB-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10%。
49. 103年7月25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自營商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受「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之種類及交易所範圍限制，「非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受「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範圍限制。
50. 103年7月25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自營商於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期貨自營帳戶中以另設期貨分戶之方式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51. 103年7月25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不納入額度計算，惟每營業日持有避險部位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相對應之有價證券總市值。
52. 103年7月25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以避險目的為限。
53. 103年7月25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證券，包含於外國證券集中市場交易之承銷股票。
54. 103年7月28日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推出「可展延限制型權證(牛熊證)」。
55. 103年8月28日 主管機關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取消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具有運用決定權之業務須先具備委任方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許可之規定。
56. 103年8月28日/103年10月31日 主管機關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並規定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者，應另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57. 103年9月11日 主管機關同意權證之最小行使比例放寬至0.001。
58. 103年9月17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
59. 103年11月17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透過「滬港通」模式買賣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60. 103年12月9日 櫃買中心同意於「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OSU之境外客戶開戶增列便利措施。



61. 103年12月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於「證交所借券系統」從事定價、競價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經撮合成交，於訂有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措施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得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上予以適當調整。
62. 103年12月29日 櫃買中心同意放寬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買賣外國債券得訂定延長交易時間之內部作業辦法，並經董事長核定。
63. 104年1月5日 集保結算所公布實施OSU得透過其相關系統開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之債券存摺服務。
64. 104年1月21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業務借貸款項(半年型)擔保品標的範圍為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
65. 104年1月29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規定。
66. 104年1月29日 集保結算所公告新增提供發行人申請僑外股東投資持股資料之專案名冊，同意本公會建議，於發行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櫃)申請專案名冊時，併同提供申報僑外投資持股情形所需之股東資料。
67. 104年1月 主管機關同意調降證券商申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財富管理等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將其申辦門檻由原200%調降至150%。
68. 104年2月4日 主管機關同意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二項條文，開放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證交所於104年6月4日配合訂定「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本公會並於104年7月1日訂定「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提供各證券相關業者參考。
69. 104年2月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將資金貸與海外轉投資事業，並得專案申請核准放寬海外轉投資淨值40%限額及符合自有資本適足率達200%以上之規定。
70. 104年2月26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得承銷及自行買賣附帶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
71. 104年3月9日 證交所彙總各權證發行人各檔權證庫存低於500交易單位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查詢。
72. 104年3月30日 財政部公布「各地區國稅局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補報102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第一階段)之補充措施」，放寬補申報期限及提供簡便之查詢管道，以協助投資人辦理102年度證所稅補申報作業。
73. 104年4月1日 主管機關同意承銷商依「證券交易法」第79條代理交付之公開說明書或得標通知、配售通知等各項通知書，除以限時掛號寄送外，亦得採電子方式交付。
74. 104年4月10日 證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同意明訂證券所有人名冊區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為外國法人之作業規範，以避免因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專戶及違約專戶之身分別誤判為本國法人，致證券商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稅務扣繳作業之誤。
75. 104年5月4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且該商品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受託或銷售機構商品審查小組得採類型化審查。
76. 104年5月22日 證交所同意放寬證券商自營商因當日沖銷交易產生之券差，得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平台借入證券。
77. 104年5月25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非專案投資人得投資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黃金ETF。
78. 104年5月29日 主管機關同意將登錄債交易對象由專業投資機構放寬至專業投資人。
79. 104年6月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及得以線上方式提供既有客戶承銷、經紀及新金融商品等服務項目。
80. 104年6月1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增加：(1)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之股票，並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者；(2)所有上市(櫃)之ETF。



81. 104年6月5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因經營業務所需而持有外幣存款總額不受證券商淨值30%限制。
82. 104年6月5日 主管機關修正函令發布，證券商非屬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於我國外匯指定銀行、境外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新台幣以外幣別之存款帳戶，其持有新臺幣以外幣別之存款總額度以證券商淨值之30%為限，並應注意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之規定及不得有影響新台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83. 104年6月17日 主管機關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取消辦理指定單獨(集合)管理運用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需達新台幣1千萬元之規定。
84. 104年6月25日 本公會建議財政部自106年1月1日起10年內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交易稅，並函請債券市場主要參與者之相關金融公會(銀行、票券、壽險、產險、信託及投信顧等)共同推動本案。
85. 104年7月1日 集保結算所提供登錄債券跨境保管及國內帳簿劃撥作業，促進活絡登錄債及國際板債券次級市場交易；另104年10月7日主管機關公告修正相關規定以簡化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轉讓，如遇有繼承、贈與作業之審核作業。
86. 104年7月3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造市所衍生之避險行為，不受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該種有價證券限制。
87. 104年7月 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放寬國內證券商得透過轉投資公司參股大陸期貨風險子公司及其孫公司之建議，證券商得依據103年10月3日金管會公告之「證券商轉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範」，向金管會申請許可。
88. 104年7月 主管機關同意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3、54條，證券商外國事業發生重大事件無須事前向金管會申報，及其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其他機構無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89. 104年7月7日 本公會修正「證券商補發電子交易網站密碼作業規範」，以簡化投資人線上申請密碼補發流程。
90. 104年7月9日 主管機關採納本公會建議，國內期貨商僅為提供下單之經紀服務，並非辦理自行買賣業務對象，未違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
91. 104年7月9日 主管機關採納本公會建議，OSU得與具經紀業務資格之其他證券商OSU簽訂銷售服務契約，委託買賣外幣結構型商品。
92. 本公會就内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建議調降查核頻率及減少查核項目與相關稽核作業，102年度獲採行者計47項，103年度獲採行者計64項，104年度獲採行者計64項。
93. 104年7月21日 證交所公告簡化證券商内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經整併簡化後，「内部控制制度」部分由原約1,700頁，減少了約530頁，精簡幅度約31%。
94. 104年7月21日 證交所放寬已採行專人辦理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之證券商，如次年度續採行該作業方式，得免予重新函報證交所等證券相關機構。
95. 104年8月1日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以國內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申請增額發行時，其所表彰標的證券總發行額度上限由22%提高至30%。
96. 104年8月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變更營業項目或再轉投資當地證券或期貨機構，且不涉及證券商資金匯出者，應於當地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後5個營業日內報金管會備查。
97. 104年8月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得持股超過50%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事業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股未達100%持股但具控制力之海外轉投資事業間，得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
98. 104年8月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協助證券商進行跨國人力調度。
99. 104年8月 主管機關同意國內期貨商得與海外公司簽訂「經營管理顧問契約」，就提供期貨業務相關之諮詢服務，並收取報酬，以協助證券商海外業務之發展。
100. 104年9月2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OSU經營帳戶保管適用於資產配置、外幣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等業務。
101. 104年9月15日 主管機關同意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04年11月30日施行，修正要點：(1)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2)擴大得為借貸款項擔保品之範圍；(3)融通限額回歸證券商自行控管。
102. 104年9月18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國內金融機構於境外設有子公司者，得由國內金融機構擔任境外子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暨開放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以人民幣計價。
103. 104年10月26日 櫃買中心公告修正相關作業，增加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買賣斷方式議價買賣轉(交)換公司債於成交日將成交資料通知集保結算所之次數。
104. 104年10月27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擔任政府基金如郵匯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等國外委任投資之受託機構在台聯絡人。
105. 104年11月16日 本公會修正相關規定，普通公司債、國際債發行案件，一律回歸承銷作業規範，使承銷商於債券市場發揮承銷功能。

106. 104年12月31日 本公會公告修正相關規定，發行新股承銷案件採競價拍方式辦理者應以美國標方式為之，俾投資人於投標時審慎投標，以達承銷價格發現功能。
107. 105年1月1日 競價拍賣改採新制，投標由紙本改以網際網路方式投標或由投資人至經紀商營業處所辦理，由經紀商通知得標人得標及繳款，且保證金、得標價款及手續費等款項均自交割銀行帳戶扣繳，另並放寬發行公司及承銷團內部人之二親等親屬得參與投標。

#### (二) 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投資人教育宣導方面

- 102年9-10月 本公會辦理2場國際證券業務專題講座，介紹「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調整後證券商得從事新種業務規範與未來發展機會。
- 102年10月22日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同意採認本公會「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訓練」之合格人員。
- 102年10月 本公會修正章程及委員會組織簡則，擴大辦理教育訓練服務範圍至公開發行公司與投資人。
- 102年 本公會辦理從事複委託業務人員訓練計畫，全省共開辦175期，訓練人數達20,132人。
- 102年10月8日 本公會舉辦「102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邀請元大寶來投信黃昭棠投資長專題演講『ETF商品機制與操作策略實務』。
- 102年12月16日/103年2月13日 本公會獲得中央銀行及櫃買中心認可，成為「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所稱之金融訓練機構。
- 103年1月 本公會完成「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工作。
- 103年3月5日 本公會與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工商時報共同舉辦「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支持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座談會」。



▲ 四大公會共同舉辦「證券、銀行、期貨、投信投顧業支持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座談會」。



▲ 本公會舉辦「洗錢防制宣導說明會」，邀請證期局林文政科長說明「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之重要內容。

- 103年3月10日 本公會與銀行公會、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經濟日報共同舉辦「證券、銀行、期貨、投信投顧業支持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座談會」。
- 103年4月及9月 本公會首辦「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訓練」及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人員」訓練。
- 103年4月29日/103年5月7日 本公會舉辦推動公司債、金融債交易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方式研討會。

12. 103年8月8日 本公會舉辦「103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邀請元大賣來證券吳敬堂執行副總經理做「證券自營商如何透過滬港通投資大陸有價證券」演講。
13. 103年10月15日 本公會舉辦「洗錢防制宣導說明會」。
14. 103年11月27日 主管機關核准本公會為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機構。
15. 104年2月6日 主管機關同意由本公會辦理證券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與證券借貸人員資格訓練。
16. 104年3月20日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修正「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第7條規定，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時數調降為每3年21小時，本公會於104年4月1日公告實施。
17. 104年5月29日 本公會舉辦「104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邀請群益金鼎證券林靜華資深副總專題演講「認識中國A股市場特性與風險」。
18. 104年10月22日 本公會與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聯合舉辦「證券期貨業暨投信投顧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與訂定相關防制計畫宣導會」。
19. 104年11月 本公會辦理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新制相關作業宣導說明會共計9場，參與人數達1,708人，並於公會網站設置「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新制作業」專區，以利證券商、發行人及投資大眾瞭解新制措施。
20. 102年至104年 本公會選派適任講師向高中職學生宣導正確投資理財觀念，合計69所，受惠學生16,192人。
21. 102年至104年 本公會參與金融總會主辦之「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公益活動，分別於嘉義、新竹、彰化、新北市、南投、台東等6地區舉辦宣導並贊助弱勢團體，合計約有62,000人，捐助50萬元。

### (三) 擷節證券商經營成本方面

1. 102年9月 主管機關函復經理人變更，如原即為經理人，非屬公司法第29條委任及解任之規定者，免附董事會任用經理人之決議紀錄。
2. 102年11月4日 主管機關公告證券商及期貨業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適當措施後，其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得對以前服務之部門進行稽核作業。
3. 102年12月30日 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等相關業務人員得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4. 102年12月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未設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之分公司，其自行查核人員具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稽核資格條件者，得兼辦財富管理業務之自行查核作業。
5. 102年12月30日 主管機關公告修正相關規定，同意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須辦理公告之規定。
6. 102年12月30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登記為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亦能同時兼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發行人)之業務人員。



▲ 金融總會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讓社會大眾瞭解金融業界對推動金融教育及社會公益之投入與努力，在金管會指導下，自102年起陸續於嘉義市、新竹縣、彰化縣、新北市、南投縣及台東縣等6地區與當地縣市政府共同舉辦「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



▲ 本公會襄助「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公益活動，在金管會的率領下，參與全台各地宣導活動並贊助弱勢團體。

7. 103年1月2日 櫃買中心修正取消債券存摺須經集中保管事業覆核之規定，惟增加要求證券自營商交付債券存摺時，應告知買進者透過往來證券商、保管機構、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查詢系統確認債券存摺之內容。
8. 103年1月6日 櫃買中心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使證券商辦理外幣拆款作業，回歸各證券商現有之資金配置運用風險控管機制之原則辦理。
9. 103年3月19日 本公會修正會員處理重大違約交割案件自律規則，新增櫃檯買賣達5千萬元以上者亦得利用暫緩撥付機制。
10. 103年3月24日 中華電信公司同意提供網路下單憑證計費優惠方案。
11. 103年5月 主管機關同意承銷商因應主管機關、本公會、證交所等要求，提供輔導查核或配售之資料、承銷商為辦理配售檢核及為申報募資案件提出評估報告，取得之個人資料係屬個資法「法律明文規定」、「與公共利益有關」，且屬「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得免告知義務。
12. 103年8月14日 證交所同意對擔任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之證券商，原擬每一專用委託PVC處理50檔掛牌交易權證免收連線處理費調整為處理8檔掛牌交易權證免收連線處理費。
13. 103年10月28日 主管機關同意自100年開始調降的上市(櫃)掛牌費，原發行證券商自行運用但限定用於權證行銷用途的部分，不再限制用於與權證相關業務推展，且不用再按年擬定運用計畫。
14. 103年11月 證交所同意公告修正「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條文，負責執行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如為離職未滿三年再任者，無須重新認定其上課時數。

15. 103年12月15日 證交所放寬證券商分支機構稽核人員請假得由其他分支機構稽核人員代理。
16. 104年1月13日 財政部函復本公會，OSU因買賣或辦理承銷業務而包銷取得我國公司發行海外公司債，於持有該等海外公司債期間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徵免營所稅之疑義。
17. 104年2月4日 主管機關同意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9條，將證券商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應增提之金額，由1,000萬元調降為500萬元。
18. 104年3月 證交所同意證券商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30萬股以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由證券商內部人員中之自然人行使。但持股未達30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另，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同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19. 104年3月21日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由每3年63小時，調降至每3年21小時，並追溯至103年3月21日前登記之人員。估計每年可為證券商節省近千萬元訓練經費，並嘉惠已登記的10,420位從業人員。
20. 104年4月21日 櫃買市場發生和旺股票違約交割，本公會啟動緊急處理措施，協助其他證券商暫緩撥付違約委託人應收交割款項。
21. 104年7月21日 本公會增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公務機關查詢、解繳及變賣扣押財產收費作業要點」，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22. 104年8月 證交所於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以電子郵件執行成交回報之傳輸，得不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但請證券商對姓名、帳號及信用帳號等機敏資訊以去識別化為原則，並依「機敏資訊類型及隱匿之具體作法原則」辦理。



▲ 103年3月28日 本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會後召開「透過民主機制儘速審查服貿協議」記者會。

#### (四) 其他服務方面

1. 102年3月1日起 本公會持續推動支持ECFA服貿協議相關活動，並邀集各周邊單位與會員公司共襄盛舉。
2. 102年10月23日至25日 本公會於台北舉辦第18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邀請14個國家，共計19個證券組織參與會議。年會主題為「合作、轉型、成長－亞洲新時代，佈局全世界」，會議以專題演講、小組論壇等方式，分別就合作、轉型及成長等層面，探討亞洲新時代於全球之布局。為期三日的年會論壇成果豐碩，圓滿順利，獲得多數國內外與會者熱烈迴響，不僅讓國內外與會者增加相互交流的機會，更對本公會拓展台灣資本市場的國際能見度給予肯定。
3. 102年11月4日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刪除「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8-1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控管措施回歸落實證券商本身之KYC及風險管理機制。
4. 102年11月11日 本公會公告施行「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5. 102年12月30日 主管機關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將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證券稽核人員研習班，並經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納入辦理信託業務具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各級主管應具之資格條件。
6. 103年4月16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傳真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7. 103年5月8日 本公會舉辦「證券商如何掌握自由經濟示範區契機座談會」，支持自由經濟示範區順利推動。
8. 103年6月23日 本公會蒐集並建置證券商亞洲布局資料庫，提供業者規劃亞洲布局之參考依據。



▲ 金管會曾銘宗主委出席第18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鼓勵與會各國代表，藉由本次年會分享「合作、轉型、成長」的經驗，積極尋找優勢互補的夥伴，透過跨境合作，加速雙方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促成「亞洲新時代，佈局全世界」。



▲ 金管會黃天牧副主委主持第18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證券業展望」小組討論，與談人一致認為證券市場在金融體系中扮演關鍵角色，提供直接金融和投資的機會。



▲ 櫃買中心吳壽山董事長主持第18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跨境合作的模式與效益」小組討論，與談人共同認為，加強跨境合作可增加在全球資本市場的競爭力，降低個別市場被邊緣化的風險。





▲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於第18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進行市場報告，介紹台灣資本市場現況、金融政策變革及證券市場未來展望。



▲ 第18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邀請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進行「台灣資本市場的特色與轉型」專題演講。



▲ 2013年第18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台北年會慶祝晚宴。

9. 103年7月16日/104年7月7日 本公會公告修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強化證券商防制洗錢機制。
10. 103年7月24日 本公會召開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並選舉出簡鴻文先生為理事長。
11. 103年7月31日 本公會舉辦「離境證券業務(OSU)的現況與展望座談會」，推動OSU業務之發展。
12. 103年10月2日 本公會函復台北國稅局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發行公司在境內發行之外幣債券，於申請退還其利息所得溢繳稅款時，得以買賣成交證明文件為之。
13. 103年10月7日 證交所同意增設股票資料之國際證券識別碼，以符合國際化及自動化需求。
14. 103年10月29日 本公會公告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8條，增訂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場地及設備相關規定。
15. 103年11月5日 本公會完成「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會計制度範本」，函知各會員參酌。
16. 103年12月11日 本公會赴香港辦理「金管會與香港台資證券商座談會」。
17. 103年12月27日 主管機關同意：(1)放寬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之行銷程序免除風險解說、交付風險預告書及提供研究報告得不摘譯中文等；(2)開放投資人下單之委託價格得依外國當地市場交易規則辦理；(3)刪除委託書格式及買賣報告書格式應報本公會備查規定；(4)放寬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者之對帳單寄送例外處理規定；(5)放寬原正面表列得開戶對象修正為非負面表列之對象均得辦理開戶。
18. 104年4月17日 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直接與交易對手買賣外國店頭市場債券，毋需簽訂複委託契約。但仍應於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申報平台申報交易對手及保管機構等相關資料後，始得交易。
19. 104年4月17日 主管機關同意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非當面開戶相關規範及證券商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等。
20. 104年5月11日 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整合總、分公司資源運用並為相關風險控管，使投資人得於開戶完成後，即可於所有總、分公司提供服務。



▲ 本公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理事長交接。

21. 104年6月15日 主管機關同意鬆綁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取消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8,000萬元、6,000萬元)、每一客戶對上市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3,000萬元、2,000萬元)，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自104年6月29日起實施。
22. 104年6月18日 主管機關同意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6條之2，規定非專業投資人於初次買賣黃金ETF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並訂定「黃金ETF買賣風險預告書」。
23. 104年7月23日/104年9月2日 本公會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及「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範本」部分條文規定，開放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與客戶簽訂之契約書及風險預告書等相關文件，可採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24. 104年9月9日 本公會公告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9條，增訂經營跨境交易業務證券商之場地設備規定。
25. 104年10月 本公會成立Co-location專案小組，積極與證交所協商Co-location之服務內容與價格。
26. 104年12月31日 集保結算所同意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將證券商繳交營業保證金之定存單予以無實體化，並增訂「辦理營業保證金定存單無實體登錄暨保證金記錄作業要點」。
27. 102年3月至104年12月 本屆理監事會捐助公益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1,271萬5千元，重要項目如下：
  - (1) 102年12月 本公會贊助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協會「身心障礙者、擁抱健康、迎向陽光」活動新台幣10萬元。
  - (2) 103年4月 本公會參與協辦臺灣經濟計量學會主辦之「10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conometric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SETA 2014)」國際會議，贊助新台幣60萬元。
  - (3) 103年8月14日 本公會捐助新台幣300萬元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協助積極高雄市氣爆事件之救災及重建活動。



▲ 金融總會於104年5月28日舉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總統 馬英九親自蒞臨致詞，本公會基於公益及社會責任，捐助新台幣300萬元整。

- (4) 103年12月11日 本公會捐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經費新台幣300萬元，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順利完成課業學習及提供金融教育課程。
- (5) 104年6月 本公會參與協辦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國際法學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所舉辦之「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新台幣30萬元。
- (6) 104年7月16日 本公會捐助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件，經費新台幣300萬元，協助受傷民眾及其家屬度過難關。



▲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接受金管會曾銘宗主委頒贈一等金融專業獎章，表彰他致力於維護證券市場的安定、協助證券市場及證券服務業之發展、監督及管理業務，具有卓著貢獻。這是證券業首次受主管機關頒發一等金融專業獎章。



# A BRILLIANT FUTURE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60<sup>th</sup> Anniversary Collection



## 推動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

### 緣起

台灣以往曾有多次課徵證所稅的經驗，其中，在77年10月提出課徵證所稅，造成股票市場連續19天無量下跌，股價指數重跌36%，後因人頭戶汙濫造成社會問題，只實施一年就匆促停止；政府又在84年12月再次提出復徵證所稅，但在85年1月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次日，股票市場全面跌停，暴跌6.73%，政府隨即由執政國民黨黨團提出復議，迅速廢止復徵證所稅法案。101年4月12日，財政部再次貿然提出課徵證所稅方案，且比77年10月及84年12月前後兩次提出擬課徵證所稅方案更為嚴苛，證所稅的牽涉面太廣，政府卻未能仔細思考之前課徵失敗的事實而再次復徵，造成股市量能萎縮，嚴重打擊我國資本市場和經濟發展。

我國自87年起實施兩稅合一制，即公司分配股利時，其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全數扣抵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以消除重複課稅，但財政部卻在103年2月24日提出「財政健全方案」，自104年起將國內自然人投資者股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計算最高稅率提高到45%，且股利可扣抵稅額改為減半扣抵，違背兩稅合一精神，也與國際對投資所得減稅的趨

勢背道而馳，再加上衛福部於102年起對股利所得收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規劃對股利所得收取長照保險費，讓資金再沒有停駐於台股的理由。

資本市場是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的橋樑，協助企業成長，增加政府稅收，提供國民就業，帶動經濟發展，更讓廣大投資人能分享經濟成長的成果。然而，我國資本市場依據投資人身分及投資商品的不同，課徵的稅負不盡相同，稅制繁瑣又複雜，且稅、費負擔比亞洲主要國家高，資金無國界，逃離台灣已成為必然的選項。所幸，在主管機關的領導、證券周邊機構的協助、以及立法院各委員以蒼生為念，支持本公會一貫的主張「廢除證所稅法案」，終於立法院在104年11月17日三讀通過廢除證所稅，終結了市場噩夢。爰為記錄近年來我國資本市場的稅費制度演變，及證券主管機關、周邊機構暨本公會為修正不當稅費努力的歷程，本60週年專刊特闢專章加以闡述，期以為鑑，祈使我國未來稅費制度能更加合理且進一步與國際接軌，不再為阻礙市場發展的絆腳石。

## 第一節 我國資本市場的稅費制度

### 一、近年政府不斷向資本市場加稅

近年來，每當政府稅收不足，就對資本市場國內自然人投資者加收稅費，高明的課稅應該像是「拔鵝毛」，但稅、費負擔卻沉重的像「拿針筒抽血」。

財政部於101年3月15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3月28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將資本利得課稅納為優先討論，開始證券交易所稅議題，為我國近年資本市場稅制紛擾之濫觴，立法院並於101年7月26日三讀通過證所稅法案，自102年起課徵。財政部於103年2月24日提出「財政健全方案」，自104年起將國內自然人投資者股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計算最高稅率提高到45%，且股利可扣抵稅額改為減半扣抵；另外，自102年起，國內自然人投資者尚須對股利所得繳交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目前政府還規劃對股利所得收取長照保險費。

### 二、我國資本市場稅費制度的不公平及不合理

#### (一) 內外資課稅方式不同，且差距過於懸殊

我國股市依投資者身份有不同的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並不公平(表一)。基於國際慣例，全球各國對境外法人均有租稅優惠，希望吸引外國資金匯入並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但我國資本市場對本國自然人投資者及外資的稅、費負擔差距懸殊。



表一 各類投資人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

	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與團體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與團體 (FINI)
證交稅	向賣方課徵千分之3	向賣方課徵千分之3	向賣方課徵千分之3	向賣方課徵千分之3
證所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1年7月25日立法院通過復徵證所稅：102~103年度，對一般投資人於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對IPO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104年度起，再對上述四類投資人核實課稅及股票出售超過10億元者，就超過的部分核實課稅。</li> <li>102年7月25日立法院修正證所稅法案為：對IPO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104年度起，再對上述四類投資人核實課稅及股票出售超過10億元者，就超過的部分設算千分之1所得或核實課稅。</li> <li>103年12月26日立法院修正證所稅法案為：對IPO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107年度起，再對上述四類投資人核實課稅及股票出售超過10億元者，就超過的部分設算千分之1所得或核實課稅。</li> <li>104年12月26日立法院通過廢除證所稅。 註：核實課稅方式為分開計稅、併入綜所稅報繳、稅率15%)</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稅率12%</li> <li>持有3年以上，減半課稅</li> <li>虧損當年度扣除及後延5年</li> </ul>	核實計算所得單一稅率15% (長期持有適用租稅優惠比照境內居住之個人)	免
股利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併入綜合所得稅，視個人適用級距而定</li> <li>104年度起，稅率5%~45%</li> <li>104年度起，可扣抵稅額減半</li> </ul>	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就源扣繳稅率20%	就源扣繳稅率20%
股利所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02年度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利所得單次給付達5千元者(上限20萬元)</li> <li>費率2%</li> <li>不具投保資格者免扣</li> </ul> 註：衛福部104年12月2日公告，自105年起，單筆扣費下限提高到2萬元；104年12月31日公告，自105年起，費率調整為1.91%。	免(非投保者)	免(非投保者)	免(非投保者)
股利所得長照保險費(規劃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利所得單次給付達5千元者(上限20萬元)</li> <li>費率0.48%</li> </ul>	免(非投保者)	免(非投保者)	免(非投保者)

資料來源：本公會整理

不管是哪種投資者，包括外資機構(也就是FINI)、外國自然人、本土法人、本國自然人，買賣台股在賣出時一律要繳0.3%的證交稅，符合公平原則。但是，股利所得的稅費則依不同投資者則有不同的課徵方法。外資一律為分離課稅、就源扣繳20%的股利所得稅，國內自然人投資者卻必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計算，104年起最高稅率提高至45%，股利可扣抵稅額改為減半扣抵，另有2%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規劃中的0.48%長照保險費，我國自然人投資者稅費負擔較外資多負擔了53.81%、較從前多負擔了10.16%，投資人只能無奈，選擇退出市場或轉換跑道。

(二) 政府將股市當提款機，並不合理

無論是100年12月9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693號：『查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所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所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稅停止課徵』；或是，101年4月前，財政部在其官網上就「租稅正義」之說明：「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所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0.3%證券交

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所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所得分離課稅」、「根據稅收統計顯示，證券交易所稅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稅(或印花稅)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券交易所稅顯然已含括證券交易所稅性質」。都充分說明現行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是基於稽徵方便之權宜，如今財政部為求「公平正義」恢復課徵證所稅，卻刻意忽視以往隱含之證所稅目，對資本市場選擇性的雙重課稅，前後政策相互矛盾，是重複課稅，並不合理。

上市(櫃)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使保留盈餘及現金減少，但發行股數未變動，公司每股淨值隨之下修，而發放「股票股利」的行為在國外則視為「股票分割」(stock split)，股數增加但每股價格降低。無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投資人在領到股利的當下，股價也同時除權、除息反映調降，投資人並無額外獲得獲利，投資人持有股票的總價值並未增加，即總資產根本沒變。對股利所得課稅採累進稅率計算、最高稅率提高、可扣抵稅額減半，並不合理。

此外，我國對股利所得收取社會福利捐，直接將資本市場的資金挪做社會福利之用，頻頻將股市當提款機，使得成本大幅提高，未來還有可能再繼續複製，也不合理。



三、我國資本市場境內自然人稅費負擔較亞洲主要國家嚴苛 (表二)

- (一) 證交稅(或印花稅)：台灣和韓國對賣方課徵0.3%的證交稅；中國大陸課徵0.1%的印花稅；香港及新加坡課徵0.2%的印花稅，且新加坡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印花稅；日本沒有證交稅或印花稅。
- (二) 證所稅：台灣於102~104年復徵證所稅，對IPO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15%)，107年起，再對股票出售超過10億元者，就超過的部分加徵0.1%證所稅或核實申報；中國大陸沒有證所稅；香港、新加坡及韓國原則免稅；日本證所稅為分離課稅20%，但2013年前上市股票稅率降為10%。台灣的大戶條款，不管大戶有沒有賺錢都要被加徵0.1%的證所稅，感覺像是處罰條款，大戶因不被尊重而退場，不論主管機關釋出的振興方案，仍只能治標不治本，大戶資金都不願回到台股市場投資。
- (三) 股利所得稅：近年來世界各國為吸引國內外資金都對投資所得從輕課稅，不是免稅就是分離課稅，爭相減稅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以發展經濟，提升就業。香港沒有對股利所得課稅；新加坡原來和我國一樣採兩稅合一併入個人所得課稅，後來比照香港股利所得免課稅；中國大陸對個人股利所得稅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表定稅率20%，為鼓勵長期投資，持股1年以上者免稅，持股1個月以上者稅率10%；韓國對個人股利所得稅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稅率14%(外國法人為分離課稅20%)；日本對個人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稅率20%，持股超過3%以上之大股東則併入個人所得稅按累進稅率課稅。台灣對股利所得課稅採累進稅率計算、可扣抵稅額減半，收取高額股利所得稅明顯背離世界潮流。
- (四) 社會福利捐：世界各國都沒有對資本市場發放的股利所得收取社會福利捐。

表二 亞洲主要國家資本市場境內自然人之稅費負擔比較

	台灣	中國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證交稅	向賣方課徵千分之3	無	無	無	無	向賣方課徵千分之3
印花稅	無	對賣方課印花稅0.1%	僅對涉及股票或債券轉移之商品課稅，對買方及賣方課徵印花稅0.1%(市價0.1%或交易價之0.1%，取高者)	僅對涉及股票或債券轉移之商品課稅，對買方課徵印花稅0.2%(市價0.2%或交易價之0.2%，取高者)若無實體交割，則免課徵印花稅，例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	無	無
證所稅	101年7月25日立法院通過復徵證所稅，終至104年12月26日立法院通過廢除證所稅。	無	原則上免稅	原則上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離課稅15%(另加住民稅5%)，但2013年前上市股票稅率降為7%(另加住民稅3%)</li> <li>損失可抵減，未扣完者可於之後3年內繼續抵減</li> </ul>	原則上免稅
股利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併入綜合所得稅，視個人適用級距而定</li> <li>104年度起，稅率5%~45%</li> <li>104年度起，可扣抵稅額減半</li> </ul>	依據個人持股期間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股1個月以內分離課稅20%</li> <li>2. 持股1個月到1年者分離課稅10%</li> <li>3. 持股1年以上者股利所得免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則上免稅。</li> <li>2. 在香港經營業務(或專業)的人士所收取的股息才須依照得稅部課稅。</li> </ol>	不針對股利、利息另外繳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離課稅20%(上市持股未達3%或未上市股利未達10萬日幣採分離課稅)</li> <li>併入綜合所得課徵，稅率5-45%(應稅所得1000萬日幣以內股利所得的10%可做為其個人綜合所得應納稅額之扣抵額)</li> </ul>	分離課稅14%(含1.4%住民稅，並列入綜合所得申報)



	台灣	中國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股利所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02年度起， • 股利所得單次給付達5,000元者(上限20萬元) • 費率2% • 不具投保資格者 註：註：衛福部104年12月2日公告，自105年起，單筆扣費下限提高到2萬元；104年12月31日公告，自105年起，費率調整為1.91%。	無	無	無	無	無
股利所得長照保險費(規劃中)	• 股利所得單次給付達5,000元者(上限20萬元) • 費率0.48% • 不具投保資格者免扣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本公會整理

#### 四、中央政府從資本市場收取過多的稅費

近年來，我國資本市場相關稅收占中央政府稅收收入18.40~23.08%(表三)。以103年為例，證交稅887億元、個人股利所得稅估計1,083億元、外資股利所得稅估計706億元、證所稅38億元、健保補充保費116億元，政府從資本市場抽走了約2,830億元，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發放1兆餘元股利的28%，占中央政府稅收收入1.34兆元的21%；104年起，我國又對國內自然人股利所得加稅，財政部估計將增加600億元的稅收，屆時政府稅收有超過4分之1的比率是從資本市場收取。

台灣投資人並非有所得沒有繳稅，而是已經繳了過多且不合理的稅費，使得投資成本大幅提高，還要面臨被查帳的壓力，已經造成大戶退場、散戶退場，資本市場成交量大幅萎縮，影響企業投資意願，資本市場喪失活絡經濟的功能，因此，有必要儘速建制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費制度。

表三 台灣資本市場相關稅收

(單位：億元)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股利所得稅	個人 <sup>註1</sup>	891	1,135	1,028	895	1,083
	外資 <sup>註2</sup>	524	702	568	543	706
2.證交稅		1,046	940	716	714	887
3.證所稅			-	-	-	38
4.健保補充保費			-	-	89	116
5.股市相關稅收總額(1+2+3+4)		2,461	2,777	2,312	2,241	2,830
6.股利總額		8,730	11,308	9,185	8,329	10,075
7.中央政府稅課收入		10,824	12,034	12,221	12,180	13,433
占股利總額比重(5/6)		28.19%	24.56%	25.17%	26.91%	28.09%
占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比重(5/7)		22.74%	23.08%	18.92%	18.40%	21.07%

資料來源：財政部網站、本公會整理

註1：103年個人之股利所得稅以股利所得應納稅額占股利總額比重推估，餘為財政部資料

註2：外資股利所得稅以股利總額×當年7月底持股市值×分離課稅20%推估



## 五、我國資本市場仍需努力革新稅費制度

主管機關於104年2月3日推出「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其中即將『研議合理交易成本』列為八大策略之一，並交辦證交所委託公正機構，深入研究台灣資本市場訂定與國際接軌合理稅制與交易成本，公會在104年6月臨危授命，接手後續台股稅制的研究，經過一連串的努力，終於讓社會各界都瞭解現行證所稅的不合理，立法院也已經在104年11月17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廢除證所稅、維持0.3%的證交稅，在說明欄中加註「證所稅及證交稅二者有連動關係」，納入「證交稅內含證所稅」精神，充分達成『輕稅簡政原則』，終止日後復徵證所稅議題的惡夢，相信可以消除投資人部分心理因素的疑慮，台股在修養生息後，將會慢慢恢復活力。衛福部也在104年12月2日公告發布，自105年起，全面放寬包含股利收入的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單筆扣費下限由5千元提高到2萬元。

然而，為發展國民經濟、提升台灣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台灣資本市場的相關稅費制度仍有必要再與國際更靠攏，目前社會各界對境內自然人股利所得的稅制改革方向仍不一致，但這卻是投資人決策買賣股票的一大考量點，仍需就股利所得課稅進一步改革。

## 第二節 證所稅修法過程與內容

### 一、行政院賦改會研究資本利得課稅問題

97年6月 馬英九總統剛就任初，由當時行政院長劉兆玄邀集產、官、學界專家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花了一年半的時間周延審慎的研議復徵證所稅可行性。98年11月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研究」的結論中建議，參考景氣繁榮階段，逐步適時推行課徵證所稅制：

1. 短期仍維持現狀，課證交稅、不課證所稅；
2. 中期考慮實施自然人仍停徵，恢復法人課徵證所稅，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調降證交稅；
3. 長期目標：考慮實施自然人及法人課徵證所稅，自然人分離課稅，法人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搭配調降證交稅。

學者代表劉憶如教授在賦改會會議中強力主張，證所稅並不適合台灣；證交稅已有龐大稅收，不應再討論課徵證所稅。金管會陳冲主委代表亦表示：(一)證券交易所受景氣波動及政治經濟環境影響甚鉅；(二)相較於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的國家言，我國現行證券交易稅稅率0.3%實屬偏高。(三)應提出完整配套措施，並考量納稅義務人(尤其個人)依從成本、稅務機關稽徵成本、其他相關配合成本(例如證交所、櫃買中心、發行公司的股務單位、證金公司及集保單位等)、對股市影響、政府稅收及經濟發展的長期效果。

馬總統在100年11月競選連任期間，曾針對資本利得課稅議題表示，土地部分可以檢討，但復徵證所稅部分則未規劃；財政部長劉憶如在101年2月3日公開表示，不會課徵證所稅。

### 二、101年通過復徵證所稅法案

財政部於101年3月15日成立財政健

全小組(召集人為財政部長劉憶如，全組共16位成員，包括官員、學界及社會團體代表)，將資本利得稅列為稅改部分之討論議題之一，並於3月28日正式召開會議，決議將證所稅列為優先討論議題。金管會陳裕璋主委於會中表示，國內投資人已課0.3%的證交稅，每年徵收超過1千億以上，若復徵證所稅，需兼顧投資人信心問題，將證交稅納入一併考量，且主張稅制改革應對市場影響層面進行多元考量，要兼顧投資人信心、市場的安定與發展。

財政部於101年4月2日公布財政健全小組下的「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成員名單，由財政部劉憶如部長、金管會陳裕璋主委及中華財政學會陳聽安理事長共同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共26位，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為證券業代表。小組在4月5日及9日共召開兩次會議，黃敏助理事長於會中直接建議維持現狀，強調台灣市場散戶多、進出頻繁、周轉率高，加上一一直實施稽徵簡便的證交稅，才有現在的規模，並指出，個人不宜課徵證所稅，即使法人經營績效有好有壞、有賺有賠，扣抵後，也未必課得到稅，且證交稅是只對賣方課的稅，即已隱含所得稅的意義，在台灣，證交稅就是證所稅。

財政部在未與各界充分討論、獲得共識的情況下，倉促在二週內推出證所稅方



案，於101年4月12日公布「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之財政部版本，金管會針對財政部提出的證所稅版本，強調全世界鮮少一個市場同時課徵證交稅和證所稅，也沒有一個市場同時課徵期交稅和期所稅，若財政部版本對股市明顯造成波動與影響，一定會站在投資人與證券市場發展，極力向行政院表達。

其後，行政院院會於101年4月26日討論通過復徵證所稅案，僅微調財政部版本，5月1日送至立法院後，幾經折衝，立法院朝野意見也是極為分歧，一度曾出現22種版本，馬總統在5月22日提示，「量能課稅、不會得不償失、簡政便民」三項前提下，堅持推動證所稅，財政部長劉憶如因不滿國民黨團於5月28日提出的證所稅整合版，請辭財政部長，馬總統於5月31日任命前財政部政次張盛和接任部長，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將行政院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修正動議版、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版、親民黨立法院黨團版及委員許添財版五提案送朝野黨團協商，最終立法院於7月25日的臨時會議中，表決通過了「先求有、再求好」的『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修正動議版』證所稅法案，於8月8日經總統公布，重點如下：

#### (一) 個人股票交易所課徵綜合所得稅

##### 1. 102~103年度採「設算所得」與「核實課稅」雙軌制

- (1) 對一般投資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指數在8,500~9,499.99點時依出售金額就源扣繳千分之0.2、指數在9,500~10,499.99點時依出售金額就源扣繳千分之0.4、指數在10,500點以上時依出售金額就源扣繳千分之0.6。

##### (2) 對特定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

-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者、

- 初次上市櫃(IPO)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櫃以後出售者(排除101年底前IPO之股票、承銷取得IPO股票在1萬股以下)、
- 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課稅方式：分開計稅、合併報繳。單一稅率：15%。所得：出售收入－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盈虧互抵：當年度自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虧損不得後延。長期持有優惠：持有股票1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IPO股票於上市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以上者，按所得1/4課稅

##### 2. 104年度起採「核實課稅」單軌制：取消設算所得課稅，對特定五類投資人(含上述四者及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之個人)強制核實課稅。

- (二) 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自102年度起，最低稅負制之扣除額為50萬元，基本稅率12%至15%，並提供持有股票滿3年證券交易所減半課稅優惠。

### 三、102年簡鴻文先生當選本公會理事長後即公開表示將與主管機關就證所稅採核實課稅的衝擊進行協商

本公會於102年3月26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選舉第六屆理、監事，並於會後召開第六屆第一次理事會議，選舉出兆豐證券公司簡鴻文董事長為本公會第六屆新任理事長。簡鴻文理事長會後接受訪問即堅定表示，上任後將對證券業實施二階段任務：首先將擴大證券商業務利基，第二階段將針對104年證所稅採核實課稅的衝擊，與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因為從101年4月12日到現在，很多市場投資人離開了，甚至資金外流，證明對投資人心理上產生相當大的陰影，核實課稅確實迫使市場交易積極的中實戶或進出頻繁的短線客戶退出市場，對台股衝擊非常大，公會將與主管單位再度研商，尋求更好的解決方案。

### 四、監察院糾正復徵證所稅案，102年通過證所稅修正案

102年4月16日，監察院發文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於101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





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馬總統於4月23日公開表態願意檢討證所稅政策，財政部提出修正建議，立法院於102年6月25日三讀通過證所稅修正案，並經7月10日總統公布，本次證所稅制度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 取消102至103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二) 104年起股票出售金額在新台幣10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10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0.1%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 五、大戶資金不願回流，103年再次通過證所稅修正案

金管會自102年9月起陸續推出多項振興股市方案，配合台灣經濟基本面良好和資金動能充沛，103年1~7月，台灣加權指數從8,611點漲至9,315點(+8.2%)，台股日均值放大到1,260億元，但成交值在103年8月驟減至1,095億元、9月甚至只有956億元，再度回到過去二年低迷的量能。據報載，證交所統計，台股103年8~9月大戶的交易量，較7月下滑至少兩成，推測主要原因應為大戶為避免查稅壓力，為104年開始的證所稅大戶條款預先做準備，陸續出脫台股；另外，國稅局也已開始著手調查103年尚未核實申報的納稅人名單，造成投資人心理疑慮。證所稅影響投資人心理因素已經發酵。

金管會曾銘宗主委於103年9月25日向立法院財委會作業務報告，表示大戶因證所稅遠走海外，到現在大約有一半大戶還沒回來，每季交易量超過5億元的大戶，在100年第三季高峰時有1,416戶，103年第一季有只有639戶；每季交易量在1~5億元的中實戶，在100年第三季高峰時有10,847戶，103年第一季有只有6,426戶。曾主委表示，金管會已聽到證券商跟

外界的聲音，對大戶條款正作密切的觀察及研究，同時也要求本公會要提出更精確的大戶分析報告，儘速提出詳實、具體、有憑證、有數字的報告，金管會再來研議是否要建議財政部調整大戶條款。

本公會於103年10月23日召開「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發表記者會，報告從各面向加以闡述，包括從發行面與交易面探討、比較證所稅議題發酵前後數據、也比較競爭國市場之間的數據變化、並就國內外不同競爭國家稅制上的比較，及從大戶進出的數據，暨對政府稅收、國際收支的影響等不同層面來做評估。另外，也模擬了投資人在台灣、香港、新加坡和中國大陸不同市場交易所需負擔的稅負和費用做比較。希望這些數據資料，可以讓財政部及立法院深切了解我國因復徵證所稅造成對資本市場傷害的程度。

在本公會發表「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後，社會各界已有相當共識，咸認目前證所稅稅制確實不合理，終於，立法院在103年12月26日三讀再次通過證所稅修正案，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3年，延至107年1月實施。但大戶條款暫緩三年實施，只是將問題再擱置三年，證所稅對市場投資人的情緒效果仍然存在，且現行證券交易無論盈虧都要扣繳的0.3%的證交稅，實際上已經包含有證所稅。股市交易的大戶，實際上也都是繳交證交稅的大戶，不應該以特別的大戶條款歧視處罰。另外，台灣股市投資人以散

戶為大宗，證所稅的稽徵又過於繁複，所以才以證交稅替代證所稅。

現今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資本市場跨境交易日趨盛行，各資本市場彼此競爭激烈，投資人選擇最有效率和交易成本最低的市場交易。台灣資本市場在金管會致力法規鬆綁、提升監理效能，積極建立有效率交易機制上已頗有成效，但在如何建立市場合理稅制，降低交易成本，吸引投資人交易部分可再加強。呼籲各界充分利用大戶條款緩衝的三年間，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公會必當全力以赴。

### 六、104年廢除證所稅，終結證所稅噩夢

金管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其中『研議合理交易成本』，交辦證交所委請公正研究機構研議符合證券市場長遠發展之合理交易成本。公會在104年6月接手證交所後續台股稅制的研究，於7月2日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責無旁貸的接受這個重擔，並在7月16日召開理監事聯繫會議，討論擬定本公會「制定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以提振股市案」之因應對策，包括委託中立機構進行研究、請學者專家將稅制的不合理訴諸於媒體、辦理產官學座談會為資本市場稅費制度提供多元方案，也持續向立法院表達對稅制的建議。



台股量能持續低迷，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於104年7月21日將元凶直指證所稅。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表示，金管會身為資本市場的主管機關，會觀察市場變動，本來就對市場較敏感，加上很多散戶都在反應台股稅制問題，證所稅是台股低量的元凶，這是事實，不用爭辯。金管會並請證基會對股市投資人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投資人買賣動向，分析結果顯示「租稅負擔過重」、「在股市獲利愈來愈困難」、「資金安排轉投資海外市場」為影響大戶/中實戶投資人投資決策及意願之前三大因素；又「租稅負擔過重」中，「證券交易稅」、「股利所得課徵健保補充保費」、「股利可抵稅額減半」均對各類型投資人影響最大。

本公會於104年7月22日召開「請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呼籲政府迅速建立合理的稅費制度」記者會，說明103年12月立法院通過大戶條款延後三年至107年實施，但大戶的資金仍然沒有明顯回歸台股，集中市場104年第2季大額自然人(季成交金額5億元以上)成交金額為7,911億元，遠少於證所稅議題前1兆4千億元的平均水準。而104年以來，金管會大力推出多項提振股市方案，但上半年股市日均值為1,208億元，沒有明顯放大，散戶交易比重降到52.8%，融資餘額降到1,785億元，散戶在沒有領頭羊的情況下退場。呼籲政府，(一)修訂證券交易稅條例，將證券交易稅徵收的稅率由現行0.3%調降為0.15%；(二)同時修訂所得稅法，明訂個人買賣股票應設算繳納證券交易所稅為賣出價金0.15%，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年終不再結算申報。其餘股利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長照保險費等稅費，本公會將主動邀請產官學及社會賢達人士共同召開資本市場賦稅改革會議，重新制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費制度，並努力於立法院推動修法。

立法院在104年9月18日院會討論國民黨黨團證所稅版本，明訂證交稅為0.25%、證所稅為0.05%，先就源扣繳、可選擇核實申報，並廢除IPO與興櫃2類核實申報及廢除大戶條款，

經主席王金平院長裁示：俟協商後再行處理。此方案保留核實課稅，仍造成稽徵困難，若朝野共識一定要保留核實課稅，本公會認為可授權行政院視國內外經濟情勢公告施行，以減少對市場的傷害。立法院在104年11月13日再次處理證所稅修法，但朝野仍沒有共識，決議交付協商，11月17日再行處理；本公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研究「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檢討」，研究建議「短期停徵現行證所稅制度，恢復僅課徵證交稅0.3%」，再經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理監事再與立委溝通，終於立法院在11月17日表決證所稅案，三讀通過廢除課徵證所稅，刪除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但自102年1月1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稅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14條之2第2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之文字，並於所通過的版本說明欄內敘述「一、觀察歷次證券交易所稅制度(以下簡稱證所稅)改革時，或有以證券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徵收率調整作為配套，54年停徵個人證所稅時，證交稅恢復課徵，徵收率為0.15%；63年全面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維持0.15%；65年停徵個人證所稅，67年證交稅徵收率由0.15%調高至0.3%；78年全面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0.3%調降至0.15%；79年全面停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0.15%調高至0.6%，嗣於82年調降為0.3%實施至今，可見證所稅及證交稅二者具有連動關係。

二、鑑於自102年實施證所稅以來，爭議不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並簡化稽徵，爰明定證券交易所稅自105年1月1日起停止課徵所得稅。」，表明「證交稅內含證所稅」精神，並同步刪除所得稅法第14條之2，自105年起施行。證所稅議題歷經3年半的紛擾，終於落幕，預計台股還需要一段時間休養生息，才會慢慢恢復活力，但就中長期來看，在主管機關、周邊機構和公會的努力下，將會再度找回投資人對台灣股市的熱情，幫助台灣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也會增加政府的稅收。

### 第三節 台灣資本市場稅費制度不合理之處

有道是：「資本市場是經濟的櫥窗，更是一國之力的表徵」，我國的資本市場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基礎，多年來在政府及證券商之努力下，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高且市場流動性佳。資本市場因為是直接金融，所以能更有效率的把資金引導到促進經濟活動、增加就業，成功的為高科技產業及具發展潛力的中小科技事業提供了必要的資金挹注，而我國產業也在證券市場之扶植下不斷茁壯成長，更讓我國科技產業中之晶圓製造、IC設計、封裝測試等產業，市占率均居全球領導地位，資本市場對扶植企業發展和蓬勃經濟成長貢獻多，

對國家進步和社會安定有不可磨滅的重大貢獻。

我國資本市場運作良好，不應輕率對資本市場加稅，影響交易動能，拿來做實驗。

### 一、證券交易所課稅不合理之處

#### (一) 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

1. 79年，增訂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其立法意旨即為「為簡化證券交易所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所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稅停止課徵」，並同時修正證券交易所條例第2條，將證券交易稅提高為0.6%，且只對賣出課徵，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所得分離課稅。
2. 依100年12月9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693號：「查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所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稅停止課徵」。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0.3%的證交稅，不對買方課徵證交稅，就是表示證交稅已含括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原則。
3. 財政部於100年7月13日在其官網上發布就「租稅正義」之說明(後於101年4月撤下)：「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0.3%證券交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所得分離課稅」。  
「根據稅收統計顯示，證券交易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稅(或印花稅)稅收比重相近，證明

我國證券交易稅顯然已含括證券交易所稅性質」。

#### (二) 證所稅制度複雜，徒增徵納雙方的困擾與糾紛

證所稅稅制複雜，台灣證券市場自然人占6成，法人機構尚有財務、會計人員入帳登記，但多數自然人並無專人記帳，根本不知要申報；自然人於申報前須先行收集交易資料及計算損益，投資人在不同證券商開有戶頭，每個投資人每年交易筆數約數百筆至數萬筆，加上除權除息的調整、證交稅、手續費、借券費用、融資息、融券費用等成本與費用的認定和分攤，問題，損益計算方式甚為複雜，致不知要申報或申報錯誤，不是一般自然人投資者及稅務人員能夠承擔與負荷，相關的認列爭議都要由納稅義務人負擔申報不實之責。

我國證所稅制度極為複雜，自102年起，投資人只要在一年內賣出未上市櫃股票1股以上、或賣出興櫃股票10萬股以上、或初次上市櫃掛牌前原始股東掛牌後賣出一股以上、或於IPO獲配1萬股以上之股東掛牌後賣出股票1股以上，都要核實申報。依據推估，102年度個人證所稅應有超過10萬人應申報，但據財政部公布資料僅8千餘人申報，亦即仍有95%左右未

申報，國稅局在104年3月間對全台投資人發出總共4.5萬份補稅通知輔導函，未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補報、補繳的納稅人，面臨加徵罰鍰的問題，造成投資人心理疑慮，也引發大量民怨及資金退場。

另外，原定自107年起對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出售超過10億元者，就超過的部分加徵0.1%證所稅或核實申報，部分大戶在意交易資料須由證交所等單位送至財政部的財稅資料處理中心，擔心所得曝光、有查稅的壓力與恐懼，影響大戶投資人心理因素發酵，陸續將資金從台股抽出。

#### (三) 我國資本市場對內外資課稅方式不同，且稅費負擔較大中華地區市場來的沉重，資金外移成為必然選項

我國自然人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包括：0.3%的證交稅及股利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45%)、股利稅額扣抵減半外，另須額外負擔核實申報或設算證所稅(立法院於104年11月17日宣布廢除證所稅)、2%的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最高20萬元)，還有規劃中的0.48%長照保險費(行政院已通過，立法院審議中)稅、費負擔加重。相較於FINI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僅有0.3%的證交稅及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20%)。



台灣和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同是華語區，且是檯面下國人資金流入最多的去處。比較投資大中華地區主要股市稅、費負擔：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不課證所稅，也沒有證交稅，只課徵印花稅，且比例甚低。中國大陸課徵0.1%的印花稅、香港及新加坡課徵0.2%的印花稅，但新加坡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其他稅、費也僅中國大陸對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10%。我國稅、費負擔比鄰近的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高，已導致資金外流，喪失證券市場競爭力。

#### (四) 實質上課不到證所稅

以91~100年集中交易市場為例，全體市場市值約增加2兆1,200億元，以有交易股數占發行在外股數50%估算，全體市場約增加1.06兆元，而10年間市場僅證交稅及手續費就占1.45兆元，還未加計融資融券成本及借券費用，全體投資人在市場即虧損4,039億元，且各年度所得起伏大，代表證所稅稅收金額隨股市指數、景氣循環而劇烈變動，實際上政府根本課不到證所稅。

#### (五) 課徵證所稅與政府政策相悖，政策矛盾、效果抵銷

政府過去將遺贈稅由50%調降為10%，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加強投資台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由25%降為17%，減輕企業負擔，增加企業競爭力。為何獨對資本市場加稅？歧視資本市場參與者？消滅資本市場參與者？

行政院積極推動台灣資本市場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投資平台』，課徵證所稅，不僅會使投資人退場，轉往投資其他市場，也會讓企業主因本益比下降與稅負增加，而影響在台掛牌籌資意願，迫使產業外移，台灣資本市場將喪失競爭力！金管會研議發展『國人理財平台』，希望吸引國人將資金留在國內投資。但課徵證所稅卻是提供相反誘因，迫使國人將資金留在國外，國人理財平台淪為空談！

#### (六) 中實戶及大戶對資本市場貢獻大

台灣證券市場全民參與度甚高，投資人超過950萬人，每年有交易人數超過300萬人，每月有超過120萬個投資人進出股市，個人投資人是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參與者。這些廣大投資人對市場消息反應快速，對市場租稅制度都很關心，對證所稅造成市場交易量萎縮表示憂心，而且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最為敏感。

健全的資本市場應包括投資者、投機者和套利者，其中投機者為尋找短期獲利目標的投資者，提供市場流動性，也對證券稅負貢獻大，中實戶及大戶即屬此類，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活絡本來即是靠人數比重不高的中實戶及大戶在支持。由證券交易所資料統計，100年集中市場成交值結構，每年成交值5,000萬元以上的中實戶及大戶有109,546人，占市場總成交值高達41.8%，較受證所稅豁免的外資法人機構(FINI)的21.8%高出一倍；若再加計本土法人機構之成交值比重為37.0%，也不及中實戶及大戶。若以巴菲特長期年化投資報酬率8%為例，每月買賣5,000萬元各一次者，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為400萬元，但繳交證交稅180萬元，實際上買賣股票的稅負所得比高達45%。

## 二、股利所得稅制不合理之處

### (一) 獲配現金股利不一定獲利，股票股利係屬「股票分割」，視為所得課稅不合理

投資人領取股利的同時，股價也同時反映調降，對投資人而言，持有股票的總價值是不變的，且亦非所有股票都能順利填權息，投資人可能賺取了股利卻賠了資本利得；另發放股票股利之效果與「股票分

割」相同，若股價在除權後下跌，投資人還是一樣虧損，也不會因為配發股票而減少損失。以美國為例，這類型的行為視為「股票分割」(stock split)，不視為所得，俟出售時才課徵資本利得稅，但我國卻將股票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稅以面額課徵。

以王品為例，103年配發現金股利12.27元、除息日為5月6日，若投資人以5月5日收盤價463元買進並持有到年底(12月31日收盤價296.5元)，加計股利所得共損失33.3%，卻仍要繳交股利所得稅，有違量能課稅的精神，類此案例在股市更是常見的現象。

### (二) 股利所得扣抵減半不符「兩稅合一」精神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財政部於103年2月24日提出「財政健全方案」之一，將可扣抵綜合所得稅額由「全數」改為「半數」，意即原先股利在併計個人綜所稅時，可將公司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依個人適用稅率核算後，再扣除已繳納之稅額。扣抵比率減半等同提升股利所得之綜合所得稅稅額，持有股票者之股利所得稅負將會上升。



兩稅合一原為消除股利所得在「公司階段」與「個人股東階段」重複課徵兩次所得稅的現象，可扣抵稅率減半，將造成重複課稅。企業大股東或負責人為節稅考量，多可化身為法人或外資，以降低可扣抵稅率減半對其之影響，然而，我國資本市場結構係散戶比重偏高，有些退休族群長期投資股市，每年靠領取股利生活或貼補生活，不見得每一個人都是富人，且股票是高流動性且高風險的金融商品，股利所得是具有不確定性甚高的或有所得，與存款是在本金不變的情況下獲取額外的孳息(利息)不同，參與除權息並不一定能填權息，股利所得扣抵減半重複課稅，加重股民稅負，並不符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正義原則。

### (三) 內外資課稅方式不同，投資人出走

台灣資本市場依投資者身份有不同的股利所得稅費課徵方法。本土法人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外資法人和個人就源扣繳20%的股利所得稅，再加計公司先繳17%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負擔稅率為33.6%；本國自然人則須併入個人綜所稅計算，且自104年起，個人稅率最高提高到45%，而且公司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僅有半數可以扣抵，再加上社會福利的負擔，綜所稅稅率30%者負擔稅率為38.43%、綜所稅稅率40%者負擔稅率為47.58%、綜所稅稅率45%者負擔稅率為52.16%，高所得者負擔的稅率較外資重的多。

又我國資本市場特性為自然人比重高，近十年來，台股資本市場自然人交易比重一直維持在6成至7成，至103年證交所股票市場自然人交易比重仍有

58.8%，櫃買中心市場自然人所占成交值比重更高達8成以上，不合理的自然人稅負，重大衝擊我國資本市場，造成大戶自然人陸續退場。

### (四) 各國為鼓勵投資均對投資所得有租稅上優惠

目前世界各國都對投資所得從輕課稅，不是免稅就是分離課稅，爭相減稅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以發展經濟，提升就業。比較亞洲市場，香港和新加坡都沒有對股利所得課稅，中國大陸對個人股利所得稅採分離課稅，稅率20%，持股1年以上者免稅，持股1個月以上者稅率10%；韓國對個人股利所得稅採分離課稅，稅率14%(優於外資的20%)；日本對個人持股在3%以下股東之股利所得亦採分離課稅，稅率20%。

台灣是唯一對國內自然人股利所得採用累進稅率的國家，自104年起還再加稅600億元，投資人股利所得繳稅高達資本市場稅收的7成，過高的股利所得稅負就是造成高淨值投資人離開資本市場的重大原因。

### 三、股利所得納入社會福利捐課徵範圍不合理

衛福部自102年起，對股利所得等六項收入收取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目前每年可徵收到400多億元，遠超過原規劃的200億元，其中，102年對股利所得收取89億元、103年收取116億元，未來可能再對股利所得收取0.48%的長照保險費(行政院已通過，立法院審議中)，乃直接將資本市場的資金挪做社會福利之用，頻頻從股市抽取資金，已經與國際脫軌，使得成本大幅提高，未來還有可能再繼續複製。

對投資人而言，公司發放股利所得後，持有股票的總價值並未增加，卻要額外付出補充保費，如出現貼權息之情形，投資人出現虧損，仍要支付補充保費，更是雪上加霜。另為辦理補充保險就源扣繳作業，發行公司及證券商股務代理機構均須付出額外系統建置成本，股票股利更無從落實就源扣繳的方式，徒增更複雜之收繳流程，更與我國資本市場基於保護投資人之即時性及便利性之運作方式大相逕庭。

## 第四節 不合理的稅、費制度重創資本市場，進而影響經濟發展

自101年3月28日財政部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並將證所稅列為優先討論議題，台股日均值自101年4月~102年12月出現長達連續21個月低於1,000億元的低量，降低市場週轉率及流動性，影響投資人進場意願及企業掛牌籌資意願，重創資本市場且產生惡性循環；資本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也使資本市場促進經濟發展的功能大打折扣。

註：立法院於104年11月17日廢除證所稅。為求客觀，以下各比較項目以財政部於101年3月28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該時點往前回推5年(96年~101年第一季)之平均值做為基準，再與證所稅議題後(101年第二季~104年第三季)之平均值進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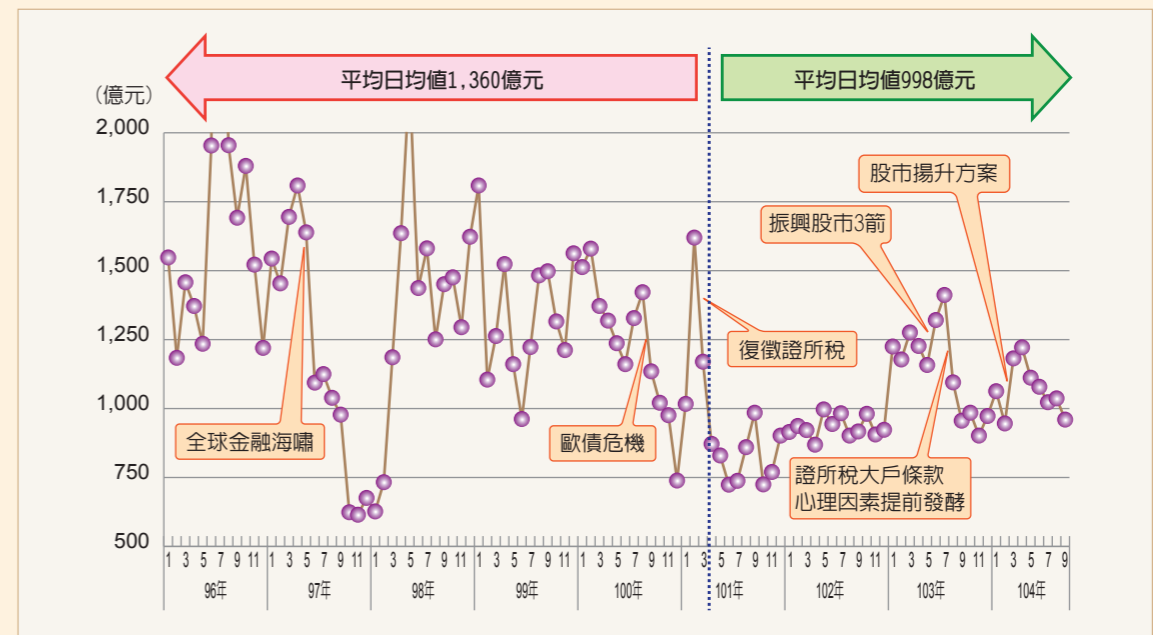
### 一、台股交易量嚴重衰退

#### (一) 整體市場日均量萎縮(圖一)

自96年至101年第一季，各月及各年日均值大都在1,200~1,800億元之間，僅有97年9月~98年2月的全球金融海嘯(共6個月)及100年11~12月的歐債危機(共2個月)低於1,000億元。自從財政部拋出復徵證所稅議題(101年第二季)起至102年底，台股各月日均值僅有700億元~999億元，連續21個月低於1,000億元。

主管機關於102年9月起推出振興股市3箭，103年1~6月台灣證券市場日均值略為放大至1,232億元，並於104年3月強力啟動「股市揚升計畫」，但104年1~9月台灣證券市場日均值1,075億元，沒有再向上突破，再多的提振政策效果有限。

圖一 最近9年(96年~104年9月)台灣股票市場各月日均值



(億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96年	1,548	1,184	1,458	1,372	1,235	1,954	2,928	1,955	1,692	1,880	1,522	1,220	1,683
97年	1,544	1,454	1,695	1,809	1,639	1,094	1,125	1,039	978	624	615	676	1,181
98年	627	733 <sup>1</sup>	1,186	1,636	2,206	1,437	1,581	1,251	1,451	1,476	1,295	1,623	1,391
99年	1,809	1,105	1,263	1,524	1,161	962	1,223	1,483	1,498	1,316	1,212	1,563	1,349
100年	1,513	1,580	1,372	1,319	1,237	1,161	1,328	1,422	1,135	1,021	976	739 <sup>2</sup>	1,222
101年	1,017	1,620	1,170	872	830	724	738 <sup>3</sup>	860	985	725	770	902	928
102年	915	937	922	869	997	944	983	902	917	981	906	923	934
103年	1,225	1,178	1,276	1,227	1,158	1,321	1,412	1,095	956	985	902	973	1,139
104年	1,063	946	1,182	1,222	1,112	1,079	1,023	1,037	960				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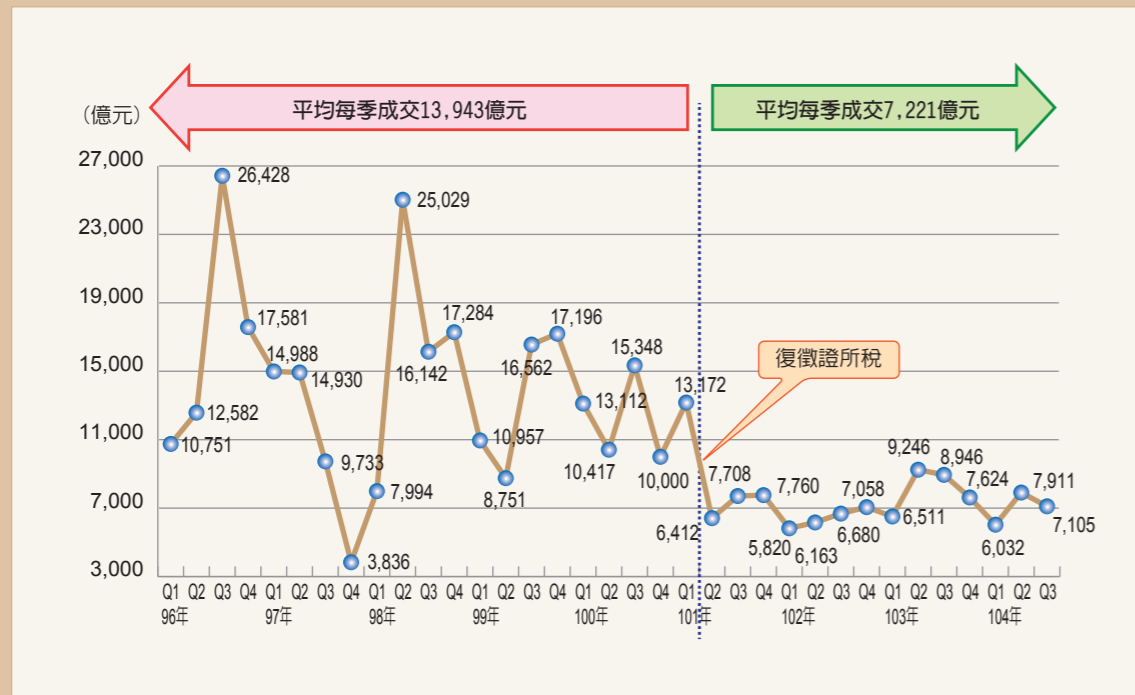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各次致成交量低於1,000億元之重大事件：1、全球金融海嘯(97年9月~98年2月)、2、歐債危機(100年11月~12月)、3、復徵證所稅議題(101年4月~102年12月)

(二) 大戶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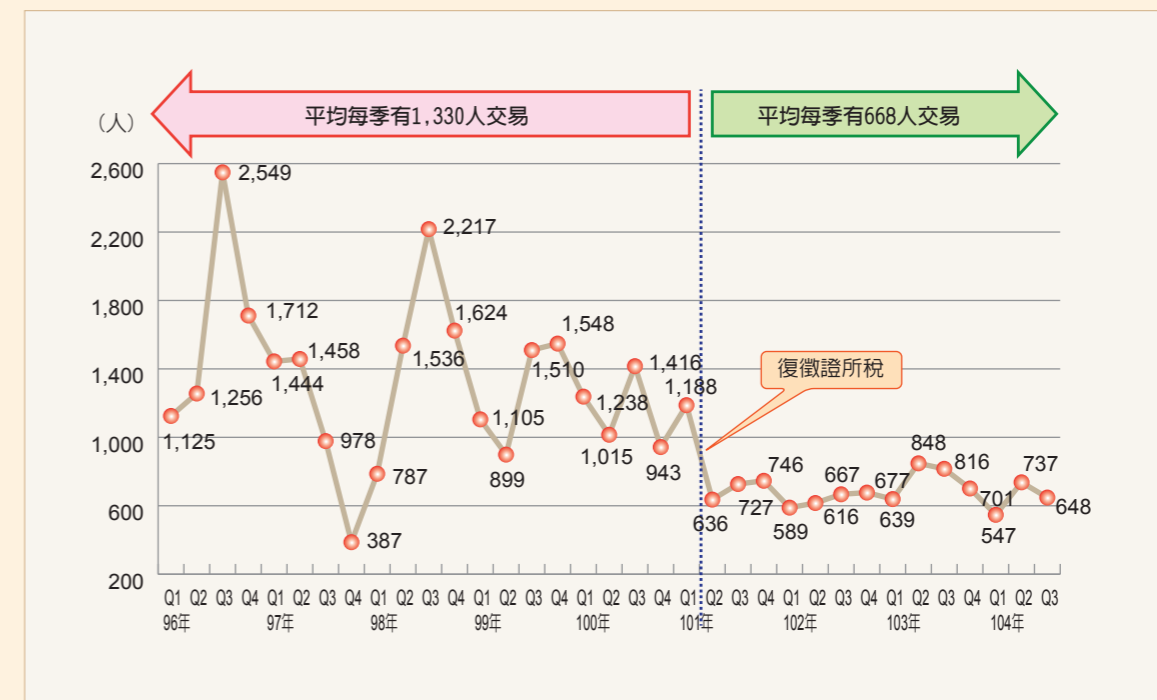
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年第二季~104年第二季各季買賣金額在5億元以上者，平均季成交金額為7,221億元，相較於96年第一季~101年第一季的平均季成交金額13,943億元(圖二)；101年第二季~104年第二季各季買賣金額在5億元以上者，平均季交易人數為688人，相較於96年第一季~101年第一季平均季交易人數的1,330人(圖三)。無論是平均季成交金額及平均戶數，都大減近5成。

圖二 最近9年(96年~104年第三季)台股季成交5億元以上金額



註：不含櫃買市場

圖三 最近9年(96年~104年第三季)台股季成交5億元以上人數



註：不含櫃買市場

(三) 我國成交量萎縮在四小龍中最为嚴重

比較亞洲四小龍，我國股市成交量萎縮27.7%，香港萎縮5.0%、韓國萎縮15.1%、新加坡萎縮18.4%，我國股市成交量萎縮程度為其他三小龍的二倍，最為嚴重。另外，上海股市成交量增加114.6%。(表四)

表四 亞洲四小龍股市成交量變化

平均各月成交量 (單位：10億美元)	台灣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上海
96Q1~101Q1	75.4	135.4	145.2	24.4	326.5
101Q2~104Q3	54.5	128.6	123.3	19.9	700.8
增減幅	-27.7%	-5.0%	-15.1%	-18.4%	114.6%



## 二、影響企業掛牌意願

近年我國IPO掛牌家數，除98年受金融風暴影響呈現衰退現象外，99年至100年初次上市(櫃)掛牌家數均呈現大幅成長。惟自101年證所稅議題發酵及102年開始對初次上市櫃掛牌前原始股東及IPO獲配股份之股東核實課徵證所稅起，掛牌家數已逐年遞減，至103年僅剩50家，更是兩岸三地IPO市場中掛牌家數最低的(表五)，至104年第三季止更僅有33家IPO掛牌。反觀香港與上海市場，依舊維持大中華市場IPO強勢成長的地位，而我國卻因稅賦問題導致IPO市場逐漸萎縮。

表五 近年兩岸三地 IPO 家數

年度	台灣IPO家數	香港IPO家數	上海A股IPO家數
98	39	64	9
99	45	94	28
100	82	76	39
101	61	50	26
102	58	79	1
103	50	96	43
104/9	29	51	79

註：我國IPO家數不含上市(櫃)轉上櫃(市)

## 三、台股指數跌幅大於亞洲國家

我國政府於104年開始將股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由40%提高到45%，且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估105年政府在股利所得稅可增加約600億元的稅收，但代表投資人少分配600億元的所得，投資人必須用較低的價位買進股票以獲取同樣的稅後報酬，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推估造成台股總市值縮水約2兆元(600億元/3%)，減少市值約近8%。因為股利所得稅額扣抵減半及稅率提高，投資人稅後所得減少，再加上被收取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規劃中的0.48%長照保險費，稅率高級距者會先拋售股票，等原股價跌幅約二至三成時才再買進股票，稅率低級距者會等原股價跌幅約一成時才會再買進股票，如此才可獲取與此制度實施前之相同報酬率。

對照104年台股表現：104年上半年，國際資金氾濫，各國股市都陸續創新高、價量齊揚，國內股市各方面都相當良好，但是受到稅制因素影響，投資人資金出走，沒量也沒價，指數受到壓抑，跟不上國際趨勢；7月以來，又出現全球股災，台股也沒能倖免、快速崩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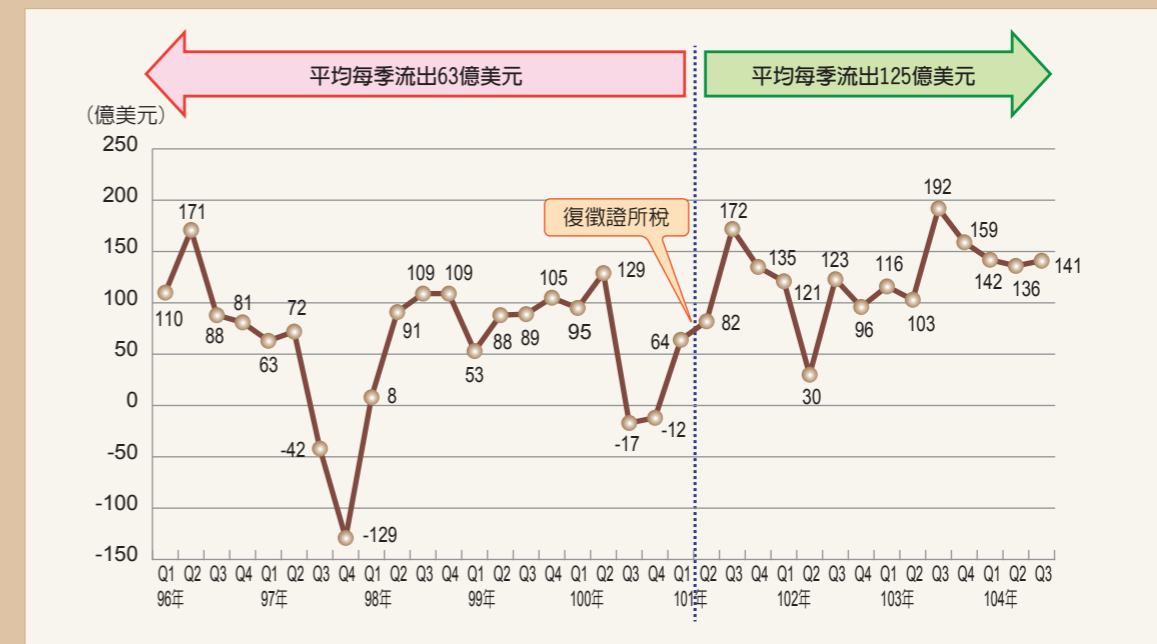
跌落，甚至還跌的更重。台股104年表現至8月底，台灣加權指數跌了12.17%，比亞洲股市平均跌幅4.26%多跌近8%，就是反應除權息季節的棄權息或預期跌價心理。

## 四、台灣資金快速流出

現今國際金融資訊及時透明，國際資金移動快速，國人投資眼光早已不只侷限於國內股市，投資人對國際盤的接受度大幅提高。

政府在98年第一季，將遺贈稅由50%降為10%，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加強投資台灣。當時海外資金明顯回流，反應在金融帳上，到99年第二季都是淨流入，但自99年第三季金融帳又開始反轉流出。依央行統計，至104年第三季，金融帳已連續21季淨流出，顯示國人資金外移情況嚴重；觀察我國國際收支金融帳下的居民對外證券投資(圖四)，除97年全球金融海嘯使投資人將海外資產贖回，其餘各年均呈現淨流出，而且流出的速度越來越快。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年第二季~104年第三季，平均各季居民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為125億美元，較96年第一季~101年第一季，平均各季居民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63億美元，流速增加一倍，倘若未來國內資金仍持續以此速度流出台灣，將沒有充沛的資金繼續支撐台灣股市。

圖四 最近9年(96年~104年第三季)各季台灣居民對外證券投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



另外，國人透過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也逐季快速成長。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年第二季~104年第二季各季複委託平均成交金額為3,031億元，較96年第一季~101年第一季的季平均成交金額1,921億元，成長了57.8%。且複委託成交金額持續創新高，103年全年為1.45兆元、104年全年達到1.75兆元。

### 五、政府稅收不增反減，得不償失(表六)

台灣證交稅稅率高達0.3%，過去每年都可以輕易課徵到1,000億元，占中央政府租稅收入的7%，又沒有稽徵成本，各國市場都羨慕不已。

如以96年~100年的平均年證交稅收1,048億元為基準：101年證交稅收只有719億元、短收329億元，102年證交稅收只有714億元、短收334億元，103年證交稅收只有887億元、短收161億元，三年中證交稅合計共短收了824億元，而103年證所稅只收到38億元。政府加徵證所稅，造成大量的證交稅收流失、稅基減少，反而使國庫收入不增反減、得不償失。

表六 最近8年(96年~103年)證交稅收

(新台幣億元)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證交稅	1,289	906	1,060	1,046	940	719	714	887
96~100年 平均證交稅收	-	-	-	-	-	1,048		
短收	-	-	-	-	-	-329	-334	-161

資料來源：財政部網站、本公會整理

### 六、經濟嚴重衰退

資本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對政策反應敏感，修法復徵證所稅過程草率、論述不足又溝通不良，重創國內資本市場，亦衝擊國家經濟發展。

101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台股做為經濟櫥窗，成交值萎縮、市值縮水，使民間消費及企業投資雙引擎熄火，主計處9度下修101年經濟成長率，從年初估計的3.85%，最終僅保住1.48%。104年初主計處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可達3.78%，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尚有3.37%，符合預期，而股價指數為景氣動向的領先指標之一，台股在7月上旬跌破103年封關的9,307點，主計處在7月31日調降今年成長率只剩1.56%，甚至已有研究機構預測將再次陷入保1保衛戰，重蹈101年證所稅議題的覆轍。

## 第五節 本公會持續呼籲不宜對我國資本市場課徵證所稅及檢討不合理稅費制度之具體作為

### 一、101年通過復徵證所稅法案

	日期	事件
1	101年2月23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2	101年4月5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出席「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第一次會議，於會中直接建議維持現狀，在台灣，證交稅就是證所稅。
3	101年4月9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出席「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第二次會議。
4	101年4月12日	財政部於晚間7時召開記者會，公布「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課稅方案」。
5	101年4月17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呼籲行政院及財政部應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6	101年4月18日	本公會召開記者會，呼籲行政院及財政部應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 101年4月18日 本公會召開記者會，由黃敏助理事長主持，葉公亮副理事長、周康記常務理事暨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曾錦隆常務理事、黃顯華理事共同出席，呼籲行政院及財政部應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日期	事件
101年4月19日	本公會發函給行政院、金管會及財政部，黃敏助理理事長私函給行政院陳院長、金管會主委陳裕璋及立法院財委會委員，籲請在審慎評估對證券市場的衝擊之前，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應先排除自然人適用。
101年4月23日	本公會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邀集期貨商公會和證券投資人協會，共同研商對證所稅和期所稅嚴重衝擊資本市場的看法。
101年4月23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官逼民反－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的怒吼」。
101年4月23日	本公會網頁開闢「對課徵證所稅的訴求專區」，開放全民進行表達及連署。
101年4月24日	本公會與期貨商公會、證券投資人協會及台灣財務金融產業工會於經濟日報、工商時報、自由時報刊登半版彩色廣告：「官逼民反－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的怒吼」。

101年4月24日本公會於三大報刊登「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的怒吼」

## 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的怒吼

敬告 馬總統，請勿讓2012年支持您當選的投資人傷心。

請勿違背「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有關金融發展：『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的政見。

我們堅決反對針對個人課徵證所稅與期所稅。

敬請 馬總統導正財政部方案，讓證券、期貨市場的投資人，可以安心留在國內投資，不必讓資金流浪海外。

**一、資本市場是經濟發展的基礎**

- 對扶植企業、協助就業、提供稅收和促進GDP成長貢獻最顯著。

年度	上市櫃家數	資本額	市價	占GDP比
80	230家	6,469億元	3.2兆元	69.1%
90	917家	4.8兆元	11.6兆元	103.2%
100	1,397家	6.9兆元	20.6兆元	150.0%

●證券投資已是全民運動，個人投資人是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參與者，占總開戶人數的99.5%。

開戶數	開戶人數	常交開戶數	每年成交金額
1,630萬戶	896萬人	403萬戶	約3億元

●個人投資人成交量也占市場多數。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個人	70.7%	64.1%	74.5%	71.1%	65.5%
外資法人	14.9%	20.1%	14.4%	16.0%	19.7%
本國法人	12.8%	13.7%	11.1%	12.8%	14.8%

**二、課徵證所稅、期所稅將陷資本市場於萬劫不復**

- 台股指數已下跌8%、日均成交量急挫逾近五成，證交稅預估日減2億元、年減500億元。

●課徵證所稅、期所稅，將降低投資人的參與意願，減少市場的流動性與週轉率，擠出證券、期貨市場競爭力。

●投資人買賣股票共需繳四種稅：證交稅、股利所得稅、2%補充健康保險和證所稅，一頭牛剃四層皮。將使投資人資金結算。

●課徵證所稅、期所稅，將致使明年日均量降至500億元，嚴重影響證券期貨業者存活，預估從業人員將縮減15,000至20,000人，小開業者面臨倒閉。

●造成人頭戶橫行、國外資金回流，扭曲市場機制。

**三、課徵證所稅、期所稅，悖離稅務行政原則，不符國際潮流**

- 最近十年股票市場，投資人總計虧損了4,039億元，但卻繳交了證交稅9,125億元及股利所得稅2,493億元。
- 政府調降證所稅由50%降為10%，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加強投資台灣。政府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由25%降為17%，減輕企業負擔，增加企業競爭力。課徵證所稅將使資金加速流出台灣，政策矛盾、效果抵銷。
- 課徵證所稅、期所稅，不僅會使投資人退場，轉往投資國外市場，也會讓企業主因本益比下降與稅負增加，而影響在台股掛牌籌資意願，使行政院正積極推動的『高科技及創新型產業投資平台』和『國人理財平台』淪為空談。
- 證所稅、期所稅只針對本國法人、中興戶與大戶課徵，卻對外資予以豁免；因投資對象不同而有免稅的差異，違反稅務公平正義。
- 財政部方案將造成『稅收不穩定、高稽徵成本、嚴重衝擊資本市場與經濟發展和威脅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黃敏助 暨全體理監事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廖以森 暨全體理監事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理事長 袁天行 暨全體理監事  
台灣財務金融產業工會理事長 劉鈞喻 暨全體理監事  
請上證券公會網站http://www.twssa.org.tw表達您對證所稅的看法

日期	事件
101年4月25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出席工商協進會「工商早餐會」，向行政院陳院長提出證所稅建言。
101年4月25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率同魏志達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財委會蔡正元委員。
101年4月26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率同莊輝耀常務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財委會召集人羅明才委員。
101年4月26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率同莊輝耀常務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鴻池委員。
101年4月26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出席立法院財委會「復徵「證所稅」及課徵「期所稅」對資本市場之影響」公聽會。
101年4月26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證券業對財政部「微調」的版本表示非常失望。
101年4月26日	本公會提出對課徵證券交易所稅之建議及說帖。
101年4月30日	工商時報刊登本公會尤錦芳副秘書長「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文章。
101年5月4日	本公會理監事代表與工商時報舉辦證所稅會議。
101年5月6日	本公會理監事代表與經濟時報舉行證券商高峰會。
101年5月7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率同莊太平秘書長及集保結算所林修銘總經理拜訪立法院財委會盧秀燕委員。
101年5月8日	本公會理事會議討論如何因應行政院版證所稅方案。
101年5月21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呼籲政府對證所稅的執行方法上，應聽取民衆的意見。
101年5月21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私函給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及立法委員，逐步先從賦改會研究報告的中期方案實施證所稅，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
101年5月23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與六大工商團體理事長共同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101年5月23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與六大工商團體理事長共同拜訪行政院陳冲院長。
101年5月28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出席立法院財委會「復徵證所稅對經濟及資本市場之影響」公聽會。

日期	事件
101年6月4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出席財經立法院促進院公聽會「證所稅政策」公聽會。
101年6月18日	本公會召開常務理事會議，報告復徵證所稅相關事宜。
101年7月2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率同周康記常務理事、朱富春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財委會召集人羅明才委員。
101年7月16日	本公會尤錦芳副秘書長撰文「國民經濟發展與相稅公平正義」，刊載於本公會101年第三季季刊。
101年7月17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私函給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及立法委員，建議再修正證所稅立法委員修正動議版。
101年7月17日	本公會召開理事聯席會議，請各位理事共同合作、發揮影響力，再次代表證券市場與廣大的投資人向立法委員請命及溝通。
101年7月18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呼籲政府放下「公平正義」迷思，努力先拼經濟發展。
101年7月18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率同張立秋監事會召集人、簡鴻文副理事長、葉公亮副理事長、吳光雄常務理事、周康記常務理事、黃古彬常務理事、鄭大宇理事、莊太平秘書長與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張平沼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 101年6月4日 財團法人財經立法院促進院舉辦「2012APEL公聽會系列二：證所稅政策」，邀請立法院財委會立委、證券業界以及學者參與討論，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受邀出席，表示在經濟衰退、市場低迷之際，應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應先從法人著手，並排除對個人課徵證所稅。

日期	事件
101年7月18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拜訪立法院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鴻池委員。
101年7月19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出席立法院財委會公聽會。
101年7月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所稅法案，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102~103年度採「設算所得就源扣繳」與「核實課稅」雙軌制；104年度起採「核實課稅」單軌制。在本公會的全力爭取下，成功排除納入「賣出102年前初上市櫃公司股票，需核實課稅」。

## 二、102年通過證所稅修正案

日期	事件
101年8月5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和黃顯華理事於8月5日接受年代新聞《數字台灣》專訪，提出證所稅後主管機關如何協助證券商擺脫經營困境。
101年10月25日	本公會建議增訂日出條款--在經濟成長率未達6%之前，暫緩課徵證所稅。
101年12月28日	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出席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諮詢會議，提出復徵證所稅法案相關說明。
102年3月26日	本公會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選舉出簡鴻文先生為理事長，簡鴻文理事長會後表示將針對104年證所稅採核實課稅的衝擊，與主管機關進行協商。
102年4月16日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課徵證所稅案。
102年4月17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欣慰監察院為證券市場與廣大投資人主持正義，也期望政府重新評估，取消課徵證所稅，回復台灣證券市場活力。
102年4月17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葉公亮常務理事、朱富春常務理事、吳光雄常務理事、魏志達理事、薛榮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國民黨書記長賴士葆委員。
102年4月18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葉公亮常務理事、朱富春常務理事、吳光雄常務理事、魏志達理事、吳佳慧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政策會副執行長費鴻泰委員及財委會蔡正元委員。
102年4月22日	本公會建議財政部說明證券商代扣繳證所稅之稅額核計方式。
102年4月24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朱富春常務理事、林寬成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鴻池委員。
102年4月25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陳俊宏常務監事、李文斌理事、沈慧誠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政策會副執行長費鴻泰委員及財委會召集人盧秀燕委員。

	日期	事件
51	102年4月26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葉公亮常務理事、朱富春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鄭大宇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財委會召集人羅明才委員。
52	102年4月29日	本公會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提出修正現行課徵證所稅方案。
53	102年5月2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葉公亮常務理事、朱富春常務理事、吳光雄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委員及財委會召集人許添財委員。
54	102年5月10日	中國時報社論刊載「證所稅修而不廢，才是惠而不費」。
55	102年5月14日	經濟日報社論刊載「證所稅簡單又課得到稅的良方」文章。
56	102年5月15日	本公會委託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黃輝輝教授研究「調整證所稅法案的建議」。
57	102年5月17日	工商時報刊登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務實可行的政策才是良策」文章。
58	102年5月17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朱富春常務理事、吳光雄常務理事、曾錦隆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李桐豪委員、柯建銘總召、林志嘉秘書長、林世嘉委員、黃文玲委員。
59	102年5月23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朱富春常務理事、林寬成常務理事、吳光雄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曾錦隆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江燕琇理事、吳佳慧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 102年5月23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理監事代表拜會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向院長說明課徵證所稅已對資本市場造成惡性循環，連帶造成國內經濟低迷。

	日期	事件
60	102年5月29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呼籲儘快通過證所稅修正案。
61	102年6月14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朱富春常務理事、吳光雄常務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委員。
62	102年6月24日	經濟日報社論刊載「證所稅修正不宜瞻前顧後」文章。
63	102年6月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所稅修正案，取消102年至103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 三、103年再次通過證所稅修正案

	日期	事件
64	102年12月24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王濟智常務理事、許道義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財委會李桐豪委員。
65	102年12月27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陳俊宏常務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財委會許忠信委員及高志鵬委員。
66	103年1月6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朱士廷理事、江燕琇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67	103年1月6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葉公亮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委員。
68	103年2月17日	本公會舉辦媒體新春餐會，簡鴻文理事長指出公會將再度提出調整證所稅制度議案。
69	103年5月14日	經濟日報社論刊載「證所稅簡單又課得到稅的良方」。
70	103年6月10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出席工商協進會「工商早餐會」，向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提出建言，建請重新檢討證券交易所稅制度。
71	103年9月25日	金管會曾銘宗主委至立法院財委會作業報告，表示股市大戶目前金額及戶數只回來一半左右，要求本公會於10月底前提出全面性、精準、詳實、且帶有數據印證的報告。

日期	事件
103年10月23日	本公會召開「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發表記者會。
103年10月28日	經濟日報社論刊載「凍結大戶條款 先求實質公平」文章。
103年11月3日	本公會於商業總會「2014年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討證券業所適用各項租稅之稅率，以避免違反租稅公平，造成業者發展之阻礙。
103年12月15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再次呼籲「廢除證所稅大戶條款，促進市場活絡、增加國庫稅收」。
103年12月16日	工商時報刊登銘傳大學財金系盧陽正教授暨所長「證所稅衝擊之評析」文章。
103年12月16日	經濟日報刊登政治大學財管系周冠男教授「證所稅的情緒效果」文章。
103年12月17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籲請先儘速通過財委會緩衝三年的決議，並請各界於三年內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
103年12月23日	本公會黃敏助名譽理事長率同吳光雄常務理事、曾錦隆常務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103年12月2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將證券交易超過10億元大戶課徵證券交易所稅規定，延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103年12月26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感謝立法院通過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三年實施。



▲ 103年10月23日 本公會召開「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記者會，建議以現行證交稅取代證所稅，拯救台灣資本市場與經濟發展。

#### 四、104年通過廢除證所稅

日期	事件
104年1月8日	本公會召開理事會議，討論研議建立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並推動修法。
104年2月3日	金管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其中「研議合理交易成本」，交辦證交所委請公正研究機構研議符合證券市場長遠發展之合理交易成本。
104年3月3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在媒體新春餐會致詞表示，公會今年最主要的目標是配合政府執行股市揚升方案，並與主管機關共同研究，將台灣股市交易成本與鄰近國家接軌。
104年7月2日	公會在104年6月接手證交所後續台股稅制的研究。本公會召開常務理事會議，討論： 1. 研議並制定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之後續做法； 2. 如何因應股利所得擬納入長期照顧保險補充保費課徵範圍； 3. 如何找回台股市場投資人信心與熱情。
104年7月16日	本公會召開理事聯席會議，討論擬定本公會「制定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以提振股市案」之因應對策。
104年7月21日	台股量能低迷，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將元凶直指證所稅。金管會曾銘宗主委表示，證所稅等稅制問題，確實是影響台股量能低迷的中長期因素，這事實不用爭辯。



▲ 104年7月22日 本公會召開「請選給投資人一個公道」記者會，呼籲政府儘速改正錯誤的政策，取消課徵證所稅，反而可以創造政府稅收、企業籌資和投資人獲利的三贏局面。



▲ 104年3月3日 本公會舉辦媒體新春餐會，將研議我國資本市場合理的稅費制度視為最重要的年度目標。

	日期	事件
89	104年7月22日	本公會召開「請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呼籲政府迅速建立合理的稅費制度」記者會。
90	104年7月23日	主管機關請證基會對股市投資人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投資人買賣動向，分析結果顯示「租稅負擔過重」、「在股市獲利愈來愈困難」、「資金安排轉投資海外市場」為影響大戶/中實戶投資人投資決策及意願之前三大因素；又「租稅負擔過重」中，「證券交易稅」、「股利所得課徵健保補充保費」、「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均對各類型投資人影響最大。
91	104年7月30日	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出席全國商業總會「企業領袖與行政院長座談會」，向行政院毛治國院長提出建言，建議： 1. 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 2. 建議股利所得排除納入長照保險補充保費課徵範圍。
92	104年7月30日	本公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研究「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稅費制度檢討」。
93	104年8月7日	工商時報刊登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投資人為什麼對股市失去信心熱情不再？」文章。
94	104年8月14日	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參加民視「財經火線論壇」錄影，說明台灣資本市場稅費制度現況。
95	104年8月18日	本公會於金融總會「10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議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
96	104年8月18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樂見總統參選人重視投資人提出證所稅改革方案。
97	104年8月24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建議立法院於9月開議後請行政及立法相關部門加速進行完成修法。
98	104年8月25日	本公會召開「金融業聯合救市暨師大會」，簡鴻文理事長請執政當局表達需重新認定證交稅和證所稅、並請重新檢視股息課稅的問題及取消對股利所得收取相關保費，再次籲請立法院於9月開議後加速進行完成稅制的修法，改正股市不合理的稅費制度。
99	104年8月27日	本公會與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工商時報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共同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一場次座談會。
100	104年8月31日	工商時報全版報導本公會「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一場次座談會－「資本市場合理稅費 接軌國際」。
101	104年9月2日	經濟日報刊登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林世銘教授「證交稅含證所稅 此其時矣」文章。



▲ 104年8月27日 本公會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一場次座談會，簡鴻文理事長發表致詞時表示，台灣證券市場結構以散戶為主，課徵證所稅真的有其困難度，大戶害怕查稅、散戶無力記帳，造成資金出走，嚴重衝擊市場發展，也影響台灣經濟的成長，希望可以檢討相關稅制，讓市場健全發展。



▲「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一場次座談會，與談人都一致希望立法院能充分依「輕稅簡政原則」於儘速完成修法，相信可以讓投資人恢復信心。



工商時報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全版報導本公會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一場次座談會



主持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  
與談人(依姓氏筆劃順序)：投信投顧公會林弘立理事長、永豐銀行邱正雄董事長、中央研究院胡勝正院士、證券投資人協會袁天行理事長、立法院許添財委員、財政部賦稅署蔡碧珍副署長

日期	事件
104年9月3日	工商時報刊登中山大學財管系劉德明教授「為何本土資金對投資台股無興趣？」文章。
104年9月7日	經濟日報刊登證交所林火燈總經理「讓股市回到單純」文章。
104年9月9日	工商時報刊登渣打銀行黃嘉偉前助理副總裁「證所稅之省思」文章。
104年9月11日	經濟日報刊登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證所稅...經濟不振的幫兇？」文章。
104年9月14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吳光雄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曾錦隆常務理事、程明乾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許道義監事、莊太平秘書長及尤錦芳副秘書長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104年9月14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吳光雄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曾錦隆常務理事、陳錦峰常務理事、程明乾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許道義監事、莊太平秘書長及尤錦芳副秘書長拜訪立法院財委會李桐豪委員。
104年9月14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吳光雄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曾錦隆常務理事、王濟智常務理事、陳錦峰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許道義監事、莊太平秘書長及尤錦芳副秘書長拜訪立法院台聯黨林志嘉秘書長及台聯黨立法委員。
104年9月15日	工商時報刊登銘傳大學財金系盧陽正教授「輕徭薄賦天下繁榮－檢討證所稅及資本市場稅費議題事不宜遲」文章。



▲ 104年9月15日 本公會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金管會黃天牧副主委擔任與談人，指出未來稅費課徵應朝兼顧資本市場發展、國家財政健全及租稅公平的三贏局面前進。



▲「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綜合座談階段與會者有人表示財政部網頁已說明現行證交稅已含證所稅，尤其100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有引用稅法解釋證交稅已含證所稅，財政部卻否認證交稅已含證所稅，實在令人費解。



▲「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包括證券主管機關、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社會各界人士、學術界人士等約200人出席，可以看出市場參與者對台灣資本市場都相當的關心和憂心。

	日期	事件
110	104年9月15日	本公會與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經濟日報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共同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
111	104年9月16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莊太平秘書長及尤錦芳副秘書長拜訪立法院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賴士葆。
112	104年9月17日	經濟日報刊登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紛紛擾擾的證所稅」文章。
113	104年9月17日	經濟日報半版報導本公會「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資本市場稅費與產業發展」。
114	104年9月18日	經濟日報全版報導本公會「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廢除不當稅費 提振股市」。
115	104年9月23日	工商時報刊登中央大學胡勝正國鼎講座教授暨中央研究院院士「以稅收中立為原則 降低證所稅衝擊」文章。
116	104年10月15日	本公會網站建置「證券交易稅費負擔意見調查專區」，請從業人員及投資大眾，踴躍上網投票表達對目前證券交易稅費負擔意見。
117	104年10月29日	本公會於商業總會「2015年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建議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
118	104年10月29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建請政府儘速建制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
119	104年11月3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吳光雄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曾錦隆常務理事、王濟智常務理事、詹正恩常務理事、邱俊光常務理事、程明乾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莊太平秘書長及尤錦芳副秘書長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120	104年11月1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廢除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121	104年11月17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感謝立法院通過修法廢除證所稅。公會未來將再持續努力，繼續對資本市場不友善的政策及不合理的稅費制度，適時提出改革建言。
122	104年12月2日	衛福部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部分條文，自105年1月1日起，全面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包含利息、股利、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單筆扣費下限一律由現在的5千元提高到2萬元。
123	104年12月31日	衛福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費率自105年1月1日起由2%調降為1.91%。





經濟日報 104年9月17日半版報導本公會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

經濟日報 104年9月18日全版報導本公會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

# 顏慶章：兩稅合一應接軌國際

## 強調稅制改革要參考全球趨勢 逐步走向股利免稅 財政部不應否認證交稅已言證所稅

【記者楊慶坤/台北報導】財政部副部長顏慶章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顏慶章表示，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應參考全球趨勢，逐步走向股利免稅，財政部不應否認證交稅已言證所稅。



### 許勝雄 證所稅改革快通過

【記者楊慶坤/台北報導】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應參考全球趨勢，逐步走向股利免稅，財政部不應否認證交稅已言證所稅。許勝雄表示，證所稅改革應儘快通過，以減輕企業負擔，提高市場競爭力。

【記者楊慶坤/台北報導】財政部副部長顏慶章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顏慶章表示，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應參考全球趨勢，逐步走向股利免稅，財政部不應否認證交稅已言證所稅。

【記者楊慶坤/台北報導】財政部副部長顏慶章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顏慶章表示，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應參考全球趨勢，逐步走向股利免稅，財政部不應否認證交稅已言證所稅。

【記者楊慶坤/台北報導】財政部副部長顏慶章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顏慶章表示，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應參考全球趨勢，逐步走向股利免稅，財政部不應否認證交稅已言證所稅。

# 簡鴻文：分離課稅才公平

【記者楊慶坤/台北報導】財政部副部長簡鴻文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簡鴻文表示，分離課稅才是公平的，應儘快實施。

【記者楊慶坤/台北報導】財政部副部長簡鴻文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簡鴻文表示，分離課稅才是公平的，應儘快實施。

【記者楊慶坤/台北報導】財政部副部長簡鴻文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簡鴻文表示，分離課稅才是公平的，應儘快實施。

【記者楊慶坤/台北報導】財政部副部長簡鴻文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簡鴻文表示，分離課稅才是公平的，應儘快實施。

【記者楊慶坤/台北報導】財政部副部長簡鴻文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簡鴻文表示，分離課稅才是公平的，應儘快實施。

【記者楊慶坤/台北報導】財政部副部長簡鴻文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簡鴻文表示，分離課稅才是公平的，應儘快實施。

主持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  
與談人(依姓氏筆劃順序)：集保結算所丁克華董事長、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吳壽山董事長、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林世銘教授、工商協進會林伯豐理事長、永豐銀行邱正雄董事長、全國工業總會許勝雄理事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天牧副主委、財政部顏慶章前部長、立法院羅明才委員

# 廢除不當稅費 提振股市

## 券商公會簡鴻文疾呼簡化稅政 吸引資金回流 工商協進會林伯豐促稅費合理化 方便企業籌資

【本報記者簡鴻文/台北報導】證券公會副會長簡鴻文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簡鴻文表示，應儘快廢除不當稅費，以提振股市。



【本報記者簡鴻文/台北報導】證券公會副會長簡鴻文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簡鴻文表示，應儘快廢除不當稅費，以提振股市。

### 吳中書 證交稅 已會有證所稅

【本報記者吳中書/台北報導】財政部副部長吳中書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吳中書表示，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應參考全球趨勢，逐步走向股利免稅。

【本報記者吳中書/台北報導】財政部副部長吳中書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吳中書表示，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應參考全球趨勢，逐步走向股利免稅。

### 黃天牧 稅收下滑 應重新檢討

【本報記者黃天牧/台北報導】財政部副部長黃天牧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黃天牧表示，稅收下滑，應重新檢討稅制。

### 羅明才 迎回大戶 稅費應簡化

【本報記者羅明才/台北報導】立法院副院長羅明才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羅明才表示，應簡化稅費，以吸引資金回流。

### 吳壽山 證所稅 衝擊興櫃市場

【本報記者吳壽山/台北報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吳壽山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吳壽山表示，證所稅將衝擊興櫃市場。

### 林世銘 課稅不確定性 速排除

【本報記者林世銘/台北報導】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林世銘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林世銘表示，應儘快排除課稅不確定性。

### 丁克華 五面向 檢討稅費制度

【本報記者丁克華/台北報導】集保結算所董事長丁克華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丁克華表示，應從五個面向檢討稅費制度。

### 林世銘 課稅不確定性 速排除

【本報記者林世銘/台北報導】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林世銘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林世銘表示，應儘快排除課稅不確定性。

### 林世銘 課稅不確定性 速排除

【本報記者林世銘/台北報導】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林世銘日前在「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中，與與會專家學者就證交稅與證所稅之改革方向進行深入討論。林世銘表示，應儘快排除課稅不確定性。

## 第六節 儘速建制合理的稅費制度，以救股市、振經濟

資本市場肩負的重要功能即為經濟的櫥窗，或可客觀的說市場發展和經濟成長兩者互為因果、相互影響。101年3月以來，政府先是倉促加徵證所稅，又對股利所得收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再提高股利所得最高稅率且可扣抵稅額減半，現在又規劃對股利所得再收取長照保險費，政府一再對資本市場予取予求，國內投資人只好被動的將資金撤離股市，一旦資金喪失流通性，資本市場活絡經濟的功能大打折扣，目前台灣已經陷入資本市場和國家經濟兩造均低迷不振的惡性循環僵局。

感謝立法院在104年11月17日通過修法廢除證所稅，謝謝許多支持通過的立法委員盡力協助台灣資本市場能夠重新恢復生機，朝向健全發展邁進；同時感謝證券主管機關，金管會曾銘宗主委和證期局吳裕群局長，率領公會和證券周邊機構，過去3年來努力降低證所稅對證券市場的不利衝擊，同時協助促使廢除證所稅的修法得以實現。台股短時間內還需要一段時間休養生息，才會慢慢恢復活力，但就中長期來看，在主管機關、周邊機構和公會的共同努力下，將會再度找回投資人對台灣股市的熱情，幫助台灣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也會增加政府的稅收。

另外，衛福部於104年12月2日公告，自105年1月1日起，全面放寬二代健保補充險費扣費標準，包含利息、股利、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單筆扣費下限一律由現在的5千元提高到2萬元，預計將有342萬人

受惠；且104年12月31日公告，自105年1月1日起，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率調整為1.91%。雖然政府已調高健保補充保費的計費門檻及調降費率，但仍應讓補充保費的性質回歸原有費基，且也不宜再對投資人的股利所得做為社會福利的財源。

目前各界對股利所得稅制仍呈現不同看法，一個良善的租稅政策，應試著在證券市場發展、國家財政健全及租稅公平的三角關係衡酌輕重，取得最佳的租稅制度，否則政府、業者和投資人永遠只是各自表述，無法取得交集。有關調整國人股利所得的稅制方案，一是建議股利所得可扣抵金額恢復兩稅合一全額扣抵，二是建議對高所得者採分離課稅稅率20%，引領資金回流，三是鼓勵投資對股利所得採定額扣抵，籲請各界踴躍提出意見匯集出最佳改革方案。

在證所稅、股利所得課徵稅費等相關不合理的稅費制度陸續革新後，我國資本市場將可重新活絡，市場成交金額的增加，將直接反應在證券交易稅收的增加，仍可補足調整股利所得稅制帶來的稅損缺口；亦可讓資本市場充分發揮功能，帶動企業成長、提升國民就業、經濟蓬勃發展。

為發展國民經濟、提升台灣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公會未來將再持續努力，繼續對資本市場不友善且不合理的稅費制度，適時提出改革建言，企盼台灣資本市場能脫胎換骨、再創高峰。

